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S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辰光路与长兴路交界处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次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和添加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基础油作为原油通过炼化得出的产品，国际原油价格是影响基础油价格的主要因素，两者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同时基础油还受到市场供需及相关行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研发及销售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数字中国”发展大势和紧密跟随市场需求的变动，成功推出油液人工智能装置的新产品，已在控股股东相关煤矿及上海ABB公司完成推广应用，成为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2025年公司已组建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面向装备制造、工业运维、能源电力、冶金等目标行业进行全面推广。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新产品开发及推广不确定性风险。</p>
关联销售稳定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p>2025年1-3月份、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7%、15.99%和15.09%，全部为公司与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间关联交易。因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存在设备润滑需求，预计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将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若关联销售金额减少且非关联销售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高端人才相对缺乏可能制约新业务发展的风险	<p>2023年，公司成功研发出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积极开拓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公司以往主要服务于工业润滑油客户，该领域人才技术储备、项目经验较为丰富，而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逐步开拓，公司具备人工智能化业务领域核心技术和项目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缺乏，未来可能制约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p>
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p>工业润滑油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工业生产领域，因此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息息相关。若未来宏</p>

	<p>观经济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把握市场变化所产生的机遇，则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风险	<p>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国家对石油化工产业的支持，世界各大润滑油企业都将我国润滑油市场作为其重点发展的区域，目前国内已形成跨国润滑油公司、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两大国有公司和地方民营润滑油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全球范围内润滑油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对高品质润滑油的需求持续提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将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机遇及时提升竞争力，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p>
安全生产的风险	<p>公司系化工行业企业，虽然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p>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p>公司 2025 年 3 月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565.18 万元、10,989.35 万元和 10,890.1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8%、31.51%和 31.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84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 财务报表	13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4
十、 重要事项	226
十一、 股利分配	23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2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34</b>
<b>第六节 附表</b>	<b>235</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3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52</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三、 主办券商声明	254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58
六、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9
<b>第八节 附件</b>	<b>26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卡松科技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松有限	指	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证券代码600188.SH
唐口煤业	指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能物资公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卡松咨询	指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爱科	指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矿业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股份	指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06.SH
康普顿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98.SH
中晟高科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78.SZ
中旭石化	指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538.NQ
美合科技	指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412.NQ
英飞尼迪	指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新以	指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鼎新	指	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任兴集团	指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美孚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oration），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商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Royal Dutch Shell），国际主要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品生产商
润英联	指	Infineum，世界主要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
路博润	指	Lubrizol，世界主要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润滑油	指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工业润滑油	指	是工业生产领域生产设备所用润滑油的总称
润滑脂	指	是被稠化的润滑油，呈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等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
基础油	指	润滑油、润滑脂的主要成分，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液态成分，可以从石油原油中提炼出来，为矿物基础油；也可以化学合成，为合成基础油
添加剂	指	用于针对性改变润滑油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质，以使油品满足机械设备和使用环境要求的制剂，包括清净分散剂、抗氧抗腐剂、金属钝化剂、粘度指数改进剂、降凝剂、抗泡剂和破乳剂等
稠化剂	指	又称增稠剂，加入压裂液中可使其稠度大为增加的物质，有皂基稠化剂和非皂基稠化剂两种类型
加氢处理	指	在氢压和催化剂存在下，使油品中的硫、氧、氮等有害杂质转变为相应的硫化氢、水、氨而除去，并使烯烃和二烯烃加氢饱和、芳烃部分加氢饱和
加氢异构	指	在催化剂和临氢气条件下将直链烷烃异构化为异构烷烃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晶相组织结构，来改变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聚 $\alpha$ 烯烃、PAO	指	由乙烯经聚合反应制成 $\alpha$ 烯烃，再进一步聚合及氢化而制成的一种合成基础油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的简称，智能控制生产综合集成应用系统

齿轮油	指	以基础油加入极压抗磨剂和油性剂等添加剂调制而成，用于齿轮传动装置，以防止齿面磨损、擦伤、烧结等，延长其使用寿命，提高传递效率
液压油	指	用于液压系统实现能量传递、转换和控制的工作介质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倾点	指	指润滑油在规定的条件下冷却到仍能继续流动的最低温度
闪点	指	指在规定的条件下，将润滑油加热，蒸发出的油蒸汽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与火焰接触时产生瞬间闪火花时的最低温度
宽温	指	指从最低温到最高温的范围更加宽广，超出一般的温度范围
新质生产力	指	指大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与高素质劳动者、现代金融、数据信息等要素紧密结合而催生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
BOM	指	物料清单，是 Bill of Material 的简称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或者白牌方式出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752623213	
注册资本（万元）	7,639.3090	
法定代表人	赵之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辰光路与长兴路交界处	
电话	0537-2116766	
传真	0537-2116766	
邮编	272053	
电子信箱	wangfengling@chinakaso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凤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p>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供应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产品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营业务	<p>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p>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卡松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6,393,09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2.8条和《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卡松咨询	<p>1、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股份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卡松咨询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卡松咨询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卡松咨询控股股东赵之玉在就任时确定的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卡松咨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赵之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15,989,543
赵之玉	<p>1、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股份限售要求进行限售：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在就任时确定的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12,084,918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鲁西矿业	38,960,476	51.00%	否	是	否	0	0	0	0	12,986,825
2	卡松咨询	21,319,390	27.91%	否	否	否	0	0	0	0	5,329,847
3	赵之玉	16,113,224	21.09%	是	否	否	0	0	0	0	4,028,306
合计	-	<b>76,393,09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22,344,978</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639.309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74	24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54	159.88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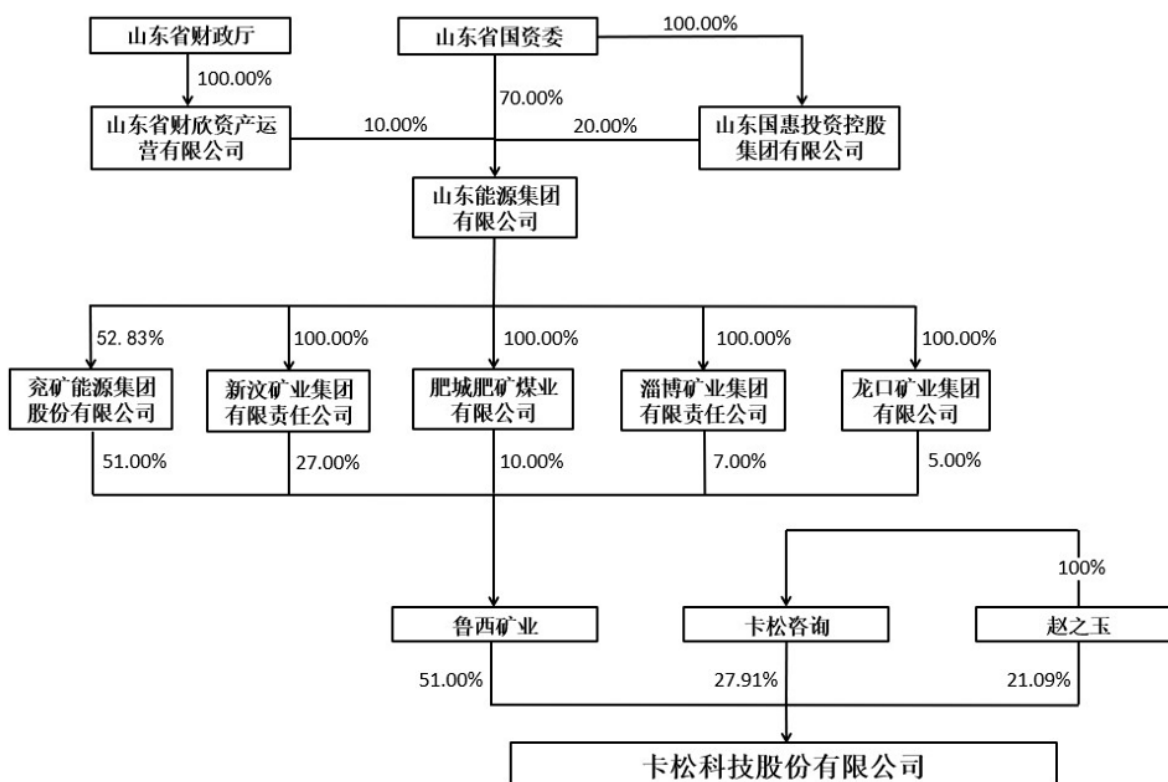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88 万元和 1,019.5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作为挂牌申报指标。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鲁西矿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60,476 股，持股比例为 51.0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7EK74Q90

法定代表人	李伟清
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
公司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邮编	27479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主营业务	从事煤炭开采相关业务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51.00%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27.00%
3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5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合计	-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b>100.00%</b>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能集团间接持有卡松科技控股股东鲁西矿业 75.94%的股权，故间接控制卡松科技 51.00%的股份，山东省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山能集团 90.00%的股权，其能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山东省国资委系卡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000004327297R
法定代表人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公司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
邮编	25001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鲁西矿业	38,960,476	51.00%	法人股东	否
2	卡松咨询	21,319,390	27.91%	法人股东	否
3	赵之玉	16,113,224	21.09%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76,393,090</b>	<b>100.0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卡松科技自然人股东赵之玉持有卡松咨询 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7EK74Q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51.00%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27.00%
3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5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合计	-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b>100.00%</b>

## 2.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NF42L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之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327国道与105国道交汇处西500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股票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1,319,390	21,319,390	100.00%
合计	-	<b>21,319,390</b>	<b>21,319,39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安排概要
1	2011年10月31日	《增资扩股协议》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与	(1) 利润分配; (2) 回购权;

			卡松有限及赵之玉等卡松有限 17 名自然人股东	(3) 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 (4)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2	2014 年 12 月 4 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与卡松有限及赵之玉等卡松有限 18 名自然人股东	(5) 股权质押限制及保持实际控制地位; (6) 董事提名权; (7) 知情权。
3	2016 年 6 月 8 日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卡松科技、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1) 重要事项一票否决权; (2) 回购权; (3) 固定投资收益; (4) 收购款及投资收益担保, 包括保证担保及保证金; (5) 知情权; (6) 优先清算权; (7) 优先认购权; (8) 优先出售权; (9)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4	2016 年 6 月 8 日	《保证合同》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农发基金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项下的收购款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6 年 6 月 8 日	《权利质押合同》	卡松科技与农发基金	卡松科技以 4,500 万元保证金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项下的收购款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6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投资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卡松咨询	(1) 董事、监事提名权; (2) 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担保限制;
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增资扩股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卡松咨询、农发基金	(3)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8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业绩补偿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	(4) 业绩对赌及补偿。
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表决权委托协议》	卡松咨询与唐口煤业	卡松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16.79% 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口煤业行使直至唐口煤业持有 51% 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2022年10月26日，鲁西矿业作为唐口煤业唯一股东，双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唐口煤业将持有卡松科技51%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2022年11月20日，鲁西矿业、唐口煤业与公司、赵之玉、卡松咨询签订《权利义务承接协议》，约定自唐口煤业将其所持有卡松科技51%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之日（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唐口煤业在原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均由鲁西矿业继承。

## （2）特殊权利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或终止情况
1	《增资扩股协议》	<p>（1）2018年11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被申请人卡松科技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仲裁达成调解。2022年8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p> <p>（2）2018年11月，陈小刚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被申请人赵之玉与陈小刚自行达成和解。2019年3月，陈小刚通过赵之玉股权回购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陈小刚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p> <p>（3）2014年8月，北京鼎新、郭慧通过赵之玉股权回购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北京鼎新、郭慧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p>
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4	《保证合同》	农发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公司，2022年8月，农发基金已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农发基金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
5	《权利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宁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农发基金对于公司的投资行为及退出投资行为合法合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再享有或承担与公司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投资协议》	<p>（1）表决权委托自2022年8月工商变更登记为唐口煤业持有公司51%的股权后终止；</p> <p>（2）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担保限制已于2022年8月农发基金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后终止；</p> <p>（3）2024年3月，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删除原章程中的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条款，新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3月20日生效，鲁西矿业的特殊权利终止；</p> <p>（4）2024年3月，鲁西矿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效力；②鲁西矿业按本协议约定向卡松咨询支付完毕《裁决书》确定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3,078,198.40元，以及双方确认的</p>
7	《增资扩股协议》	
8	《经营业绩补偿协议》	
9	《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4,104,264.53 元后，即履行完毕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二期、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鲁西矿业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或终止，详见本节“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3）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对赌及补偿条款”。
--	--	---

### （3）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对赌及补偿条款

2019 年 12 月 27 日，淄博矿业（淄博矿业为唐口煤业当时的唯一股东）作出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唐口煤业出资 1.3 亿元，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卡松科技。

2020 年 4 月 20 日，山能集团（山能集团为淄博矿业当时的唯一股东）出具《关于淄矿集团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唐口煤业按照“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卡松科技，持有卡松科技 51% 股权（扣除农发基金通过明股实债方式持有的股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5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卡松科技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30.17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山能集团对卡松科技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DNY2020-003。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卡松科技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事项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受让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及新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卡松咨询将其持有的卡松科技 1,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0,781,984 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唐口煤业，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唐口煤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50%，剩余股份转让款分三个年度支付，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5%，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5%，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20%。

同日，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签订《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赵之玉承诺卡松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248.47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729.32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273.38 万元。

卡松科技和唐口煤业根据赵之玉承诺完成情况，实行“年度考核、三期统算”的原则，卡松科技和唐口煤业每年根据协议对赵之玉进行考核确定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赵之玉承诺当年卡松科技净利润数-卡松科技当年实现净利润数，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当年不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赵之玉若完成三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卡松科技或唐口煤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退还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补偿金额；若未完成累计承诺利润，则不退还三年已发生的补偿金额。赵之玉补偿方式首先以卡松咨询向唐口煤业转让 1,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余款补偿，次之以现金方式补偿，最后用赵之玉和卡松咨询持有的卡松科技股份补偿。

### 1) 2021 年度业绩对赌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卡松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17.57 万元，高于《经营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1,248.47 万元，故 2021 年不进行业绩补偿。2022 年 4 月 18 日，唐口煤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即 4,617,297.60 元。

### 2) 2022 年度业绩对赌履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20 日，鲁西矿业、唐口煤业与公司、赵之玉、卡松咨询签订《权利义务承接协议》，约定自唐口煤业将其所持有卡松科技 51% 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之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唐口煤业在原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均由鲁西矿业继承。

由于受 2022 年国际局势变化对能源价格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急速上涨，2022 年卡松科技亏损，不满足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1,729.32 万元，卡松咨询认为剔除不可抗力影响而重述后的 2022 年净利润满足经营业绩承诺，要求鲁西矿业支付第二年度股份转让款，但鲁西矿业不予认可重述后的 2022 年净利润，认为按公司净利润卡松科技未完成 2022 年净利润目标，因此卡松咨询按照协议争议条款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淄博仲裁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双方长期合作以及卡松科技的未来发展，根据公平原则变更股份转让协议条款约定的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5%（4,617,297.60 元）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不再以完成《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指标为支付条件，并酌情支持鲁西矿业支付卡松咨询 10% 的股份转让款即 3,078,198.40 元。

2024 年 1 月 10 日，淄博仲裁委员会出具（2023）淄仲裁字第 803 号《裁决书》，作出裁决：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 3,078,198.40 元，鲁西矿业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024 年 1 月 31 日，鲁西矿业召开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按照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对 2022 年度股权价款支付 3,078,198.40 元。2024 年 2 月 9 日，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 3,078,198.40 元。

### 3) 2023 年度业绩对赌履行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149号），卡松科技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4.15万元，小于《经营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目标2,273.38万元。2024年1月31日，鲁西矿业召开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认为淄博仲裁委员会依据国际事件对全行业成本的影响而对经营业绩承诺进行仲裁，解决经营业绩承诺及股权不确定事项有利于双方长期合作以及卡松科技的未来发展。经会议审议，同意参照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对2023年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三分之二予以支付4,104,264.53元。

2024年3月10日，鲁西矿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卡松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参照（2023）淄仲裁字第803号《裁决书》原则，不再以完成《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实际净利润指标为支付条件，各方确认一致，鲁西矿业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卡松咨询支付20%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二，即人民币4,104,264.53元。2024年4月16日，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4,104,264.53元。至此，鲁西矿业的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

根据唐口煤业与卡松咨询、赵之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卡松咨询同意将持有的卡松科技的1000万股转让给唐口煤业，转让价格为3,078.20万元，鲁西矿业合计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2,719.08万元，较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减少359.12万元，综合计算实际支付后每股转让价款2.72元，对比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7元/股，同时期没有转让股份价格，得出结论：公司实际支付后每股转让价款2.72元仍高于每股净资产为2.47元，转让价格仍然在合理的价值范围内。

另外，仲裁结果认为不需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有两个合理理由，具体内容如下：“理由一：俄乌冲突和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油价格大幅攀升，客观上导致全球经济、特别是与原油相关的行业发生了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属于情势变更的情形。继续按原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对申请人卡松咨询明显不公平；理由二：根据投资时评估报告的价值认定，卡松科技每股3.078元价格是股份的实际价值，并非溢价估值，唐口煤业本来就应该按实际价值支付100万股股份的对价，却以经营业绩设置了支付条件，该协议并非“对赌”，而是“单赌”，对申请人卡松咨询有失公允。”

因此，仲裁认定经营业绩补偿协议本身对申请人卡松咨询就有失公允，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支付转让价格是合理的，变更后的转让价格符合投资企业的公允价值。

虽然鲁西矿业参照仲裁对2023年股权转让款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是变更事项实质变更了山东能源集团原有批复内容，决议过程中仅向山东能源集团进行了日常汇报，存在程序瑕疵。

为此，山东能源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唐口煤业并购卡松科技项目的说明》，山东能源集团已书面确认鲁西矿业参照仲裁对 2023 年股权转让款的审议程序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额外获得国资管理机关的批复同意。

综上，鲁西矿业参照仲裁对 2023 年股权转让款决议的履程序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额外获得国资管理机关的批复同意，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相关情形。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涉及赵之玉及卡松咨询将其持有的卡松科技股份向鲁西矿业进行补偿的情形，未对卡松科技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鲁西矿业	是	否	-
2	卡松咨询	是	否	-
3	赵之玉	是	否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4 月 1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宁）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 0506 号），核准使用“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5 年 4 月 6 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新强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赵之玉、赵光存为监事，通过卡松有限章程。根据章程，刘新强以货币出资 20 万

元，占注册资本 40%，赵光存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赵之玉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5 年 4 月 26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 225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卡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112801000）。

卡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新强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0.00
2	赵光存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00
3	赵之玉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卡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卡松有限本次改制及后续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证券、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3）涉及改制的具体实施事项授权总经理办理。

2014 年 10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530034 号），卡松有限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8,977,998.11 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74 号），卡松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0,300.3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 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 98,977,998.11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 10,300.37 万元。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977,998.11 元进行折股，其中 55,000,000 元折为股本，43,977,99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56。

2014 年 12 月 5 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952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卡松科技全体发起人共 21 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与新的章程。

2014 年 12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

第 01530007 号), 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卡松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5,5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余额人民币 43,977,99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科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11228010001)。

本次变更后, 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赵之玉	32,024,254	净资产折股	58.23
2	英飞尼迪	5,154,895	净资产折股	9.37
3	刘新强	2,854,752	净资产折股	5.19
4	赵光存	2,854,752	净资产折股	5.19
5	刘汝义	2,854,752	净资产折股	5.19
6	宁波新以	2,412,491	净资产折股	4.39
7	赵磊	1,090,774	净资产折股	1.98
8	王凤玲	847,409	净资产折股	1.54
9	王振见	657,597	净资产折股	1.20
10	刘文进	657,597	净资产折股	1.20
11	许志远	649,596	净资产折股	1.18
12	韩增峰	436,309	净资产折股	0.79
13	许伟伟	434,722	净资产折股	0.79
14	尹春燕	434,233	净资产折股	0.79
15	刘勇芹	423,704	净资产折股	0.77
16	胡轩	423,704	净资产折股	0.77
17	陈媛	218,155	净资产折股	0.40
18	孙咏吉	211,852	净资产折股	0.39
19	刘克明	169,482	净资产折股	0.31
20	吴德海	127,111	净资产折股	0.23
21	陈小刚	61,859	净资产折股	0.11
合计		<b>55,000,000</b>	-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 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鲁西矿业	38,960,476	货币	51.00
2	卡松咨询	21,319,390	净资产	27.91
3	赵之玉	16,113,224	净资产	21.09
合计		<b>76,393,090</b>	-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卡松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进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代码为 702125，并经审核，卡松科技符合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入板条件，已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进入专板培育层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卡松科技为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适用绿色通道申报的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股东未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15 年 7 月，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6 月 16 日，卡松科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34 号），同意卡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卡松科技，证券代码：832700。

#### 2、2016 年 7 月，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6 年 7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3 号），卡松科技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 3、卡松科技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在挂牌后股份限售期间赵之玉存在股份转让代持行为，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此次代持股份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本公转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要求。

#### 4、2024 年 6 月，卡松科技申请挂牌

2024年6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卡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2024年8月27日卡松科技提交《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挂牌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2024年9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终止审核通知书》股转函[2024]2514号，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申请的审核。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于2019年4月解除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解除或披露的代持情形。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年10月，公司当时员工刘剑锐、朱文涛、王伟、付涛、高井峰、刘新强、郑彦黎、尹振燕、尹春燕、祝存亮、马现刚、胡轩、孙咏吉、徐志刚、李海涛以2元/股的价格自赵之玉处受让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上述自然人所受让股份由赵之玉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形成时，赵之玉与相关员工口头约定，其所代持的股权后续将进行股份变更登记以实现代持还原或由其按照10%的年化利率进行回购。本次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转让人）	被代持人（受让人）	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赵之玉	刘剑锐	50,000	100,000
	朱文涛	25,000	50,000
	王伟	25,000	50,000

	付涛	25,000	50,000
	高井峰	50,000	100,000
	刘新强	570,000	1,140,000
	郑彦黎	25,000	50,000
	尹振燕	50,000	100,000
	尹春燕	30,000	60,000
	祝存亮	20,000	40,000
	马现刚	50,000	100,000
	胡轩	30,000	60,000
	孙咏吉	50,000	100,000
	徐志刚	25,000	50,000
	李海涛	50,000	100,000
	<b>合计</b>	<b>1,075,000</b>	<b>2,150,000</b>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年4月，经代持人赵之玉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赵之玉按照10%的年化利率（从实际持股日期开始计算）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被代持人与赵之玉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受让人）	被代持人（转让人）	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赵之玉	刘剑锐	50,000	135,068.49
	朱文涛	25,000	67,520.55
	王伟	25,000	67,520.55
	付涛	25,000	67,520.55
	高井峰	50,000	135,013.70
	刘新强	570,000	1,536,449.32
	郑彦黎	25,000	67,493.15
	尹振燕	50,000	134,712.33
	尹春燕	30,000	80,975.34
	祝存亮	20,000	53,983.56
	马现刚	50,000	134,958.90
	胡轩	30,000	80,958.90
	孙咏吉	50,000	134,876.71

	徐志刚	25,000	67,620.27
	李海涛	50,000	134,164.38
合计		<b>1,075,000</b>	<b>2,898,836.70</b>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相关人员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完全解除，相应股权转让款亦已足额支付完毕，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淄博矿业（淄博矿业为唐口煤业当时的唯一股东）作出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唐口煤业出资1.3亿元，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卡松科技。

2020年4月20日，山能集团（山能集团为淄博矿业当时的唯一股东）出具《关于淄矿集团唐口煤业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20]49号），同意唐口煤业按照“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卡松科技，持有卡松科技51%股权（扣除农发基金通过明股实债方式持有的股权）。

2020年5月2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575号），确认卡松科技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630.17万元。

2020年9月15日，山能集团对卡松科技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DNY2020-003。

2020年10月30日，卡松科技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事项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受让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股股份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及新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农发基金、卡松咨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唐口煤业以89,146,093元认购卡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8,960,476元。

2020年11月24日，唐口煤业与卡松咨询、赵之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卡松咨询将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作价30,781,984元转让给唐口煤业。

2020年12月2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卡松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唐口煤业	38,960,476	货币	34.21
2	农发基金	37,500,000	货币	32.92
3	卡松咨询	21,319,390	净资产	18.72
4	赵之玉	16,113,224	净资产	14.15
	合计	<b>113,893,090</b>	-	<b>100.00</b>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赵燕军	董事长	2025年2月8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赵之玉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3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王凤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5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4	刘洋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7月	本科	中级审计师
5	任小红	董事	2023年12月27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1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6	刘进峰	董事	2025年2月8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7	谭业邦	董事	2023年9月4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高级工程师

8	刘新强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3月	中专	助理工程师
9	王伟	职工监事	2022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本科	无
10	邵丽娜	监事	2023年12月27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1	付涛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2	叶新功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10日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赵燕军	赵燕军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技术员、区长、科长、副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区长、科长、副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副矿长、安全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山东省田庄煤矿矿长；2021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赵之玉	赵之玉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济宁市石油化工厂设备科长；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济宁市市中区华润石油化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王凤玲	王凤玲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山东省烟草工业印刷有限公司兖州分公司（前身为山东兖州雪茄烟厂）成

		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德源纱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历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山东国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卡松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刘洋	刘洋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财务科管理人员；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财务科管理人员；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考核部审计师；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审计师、副科长；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业务高级主管；2022年11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	任小红	任小红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管理人员、正科级管理人员、副处长；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刘进峰	刘进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销售科、行政办公室科员；2008年8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压煤搬迁办公室、法律事务处科长、

		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谭业邦	谭业邦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山东大学胶体与界面化学研究所助教、讲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山东大学高分子所副教授；2002年9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高分子所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高分子所博士生导师；2023年2月至今，任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刘新强	刘新强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济宁市石油化工厂技术员、生产科调度、车间副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德州石油化工厂技术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双山油脂厂技术总工；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济宁市市中区华润石油化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生产技术副总；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2024年3月，任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顾问。
9	王伟	王伟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济宁海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历任山东海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发展部项目主管、行政部主管、研发中心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
10	邵丽娜	邵丽娜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临沂亿金物资有

		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共享中心正科级管理员、主管会计师；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	付涛	付涛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济南旭光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于天津工业大学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卡松有限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
12	叶新功	叶新功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北轴承厂）产品设计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嘉瑞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沃德（天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待业；2023年2月至今，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330.01	34,876.47	34,135.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13.69	19,962.57	18,89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13.69	19,962.57	18,898.83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61	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61	2.47
资产负债率	41.12%	42.76%	44.64%
流动比率（倍）	1.71	1.65	1.55
速动比率（倍）	1.31	1.35	1.2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7.23	33,291.57	36,139.44
净利润（万元）	251.12	1,063.74	24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12	1,063.74	24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18	1,019.54	15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18	1,019.54	159.88
毛利率	15.68%	15.75%	13.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5%	5.47%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5%	5.25%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2.78	3.49
存货周转率（次）	1.29	6.61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3.09	-2,827.33	-265.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37	-0.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7.71	1,173.13	1,163.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5%	3.52%	3.22%

####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0、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13、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E<sub>0</su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sub>1</sub>=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k</sub>=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	秦子义、沈亮、鲁丹丹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华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热熔冰、杨立娟、田夏洁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09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倩婷、秦少游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涛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14 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09
传真	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秋杰、孔莹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从事工业润滑油、润滑脂等工业润滑材料研发生产。主要产品为中高端工业润滑油、特种矿物润滑油、全合成润滑油等3大系列产品。</p>
<p>主营业务-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从事油液在线监测传感器硬件、软件产品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研发生产。主要产品为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技术服务。</p>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

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 11 项，省市级荣誉 46 项，发明专利 37 项。先后荣获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级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供需资源库、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成功申报 2025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

#### （一）工业润滑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工业润滑油产品包含对标国内知名品牌的中高端工业润滑油、对标进口品牌的特种矿物润滑油和全合成润滑油等 3 大系列产品，21 种子系列产品，2000 多种型号产品，年销售润滑油脂达 3 万多吨。“卡松”牌润滑油荣获 2015 中国润滑油十大品牌之一，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创新工业产品、山东名牌。

公司已成为国家能源、山能集团、中国五矿、淮北矿业、中国重汽、中核集团、中船重工、中信重工、中石油、大唐电力、兵器集团、宝武钢铁、河钢集团、鞍钢集团、山钢集团、华菱钢铁、比亚迪、吉利控股、魏桥集团、玲珑轮胎等国内大型工矿企业的润滑材料供应商。

#### （二）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

近年来，公司秉承“高端材料、高端制造”的定位，研发生产的油液监测传感器、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系列化产品，已完成油液核心传感器、无线传感器系统、边缘智能、工业大数据、智能算法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完整技术布局，形成了多场景化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公司相关产品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2024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多项创新奖项。产品应用于有色金属、矿山能源、冶金化工、机械制造、港口船舶等工业领域，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润滑油产品生产商之一。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了的油液监测传感器、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系列化产品，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

### （一）公司主营的工业润滑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以“高效、节能、环保等高端润滑材料的开发”为定位，品质“全面对标进口品牌”为方向，以“倾力打造中国特油第一品牌”为目标。

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和成就如下：


发展阶段	产品发展状况	公司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创业期 (2005-2010)	公司起步伊始，主要从事中低端润滑油产品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机械油系列、抗磨液压油系列、中负荷齿轮油系列等，逐步开始中高端产品自主研发。	2008年6月，汽油机油、柴油机油、防锈油、冷冻机油四款产品获得国际采标证书
		2008年11月，承担国家火炬计划“节能型合成润滑油”项目
		2009年4月，“非矿物节能合成润滑油”项目通过山东经贸委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09年4月，“节能型合成润滑油”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09年12月，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0年7月，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标”体系认证
		2010年10月，“节能型合成润滑油”获得山东省中小企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0年11月，“水基润滑油生产新工艺”项目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0年11月,“醚酯型合成齿轮油新技术”项目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0年11月,“3万吨/年水基润滑油”项目通过山东省经信委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0年11月,“醚酯型合成齿轮油”项目通过山东省经信委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发展初期 (2011-2021)	<p>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尤其在特油方面,主要从事中高端工业润滑油产品生产和销售。</p> <p>主要产品有对标国内一线的超能高压系列抗磨液压油、超威中重负荷齿轮油系列。</p> <p>有对标进口的经典半合成系列和尚品全合成系列。特油系列如长寿命螺杆空压机油、长寿命汽轮机油、气柜密封油等,基本覆盖工业润滑油各种中高端应用场景。</p>	2011年8月,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醚酯型合成润滑油”项目
		2011年8月,承担国家重点新产品“水基润滑油(46#水基抗磨液压油)”项目
		2011年10月,获批“CNAS实验室”认定
		2011年10月,通过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建立“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1年12月,“卡松牌齿轮油润滑油”通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入选“山东名牌”
		2011年12月,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立“山东省工业润滑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1年12月,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立“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2012年10月,被济宁市人民政府授予第三届“济宁市市长质量管理奖”
		2013年6月,承担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第一批)计划“水基润滑油”项目
		2015年11月,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回转式(螺杆)空气压缩机油”项目
		2017年5月,“回转式(螺杆)空气压缩机油的研发与应用”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8年10月,“回转式(螺杆)空气压缩机油的研发与应用”成果获得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一等奖
		2020年7月,“高效能轧机油膜轴承油”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入选“2020年山东创新工业产品”
2020年7月,承担2020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高效环保耐高温特种润滑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0年11月，通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成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0年11月，承担2020年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低凝型干式气柜专用密封剂的研发”项目
快速发展阶段 (2022至今)	<p>公司逐步获得山东省知名品牌、国家知名品牌。公司逐步向新市场、新产品、新业态模式发展，与设备生产厂家做产品配套、与终端使用客户定制开发专用产品、与供应商开展合作服务模式。</p> <p>新产品如煤安标矿用井下产品系列、耐高温工业润滑油系列、可生物降解型绿色产品系列、环保型聚醚产品系列、超高清洁度液压油系列、超长寿命空压机油系列等。</p>	2022年6月，“低凝型干式气柜专用密封介质的研发”成果获得第五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2022年6月，获得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
		2023年1月，“高溶解性碳纳米材料在GL-585W/90重负荷车辆齿轮油中的润滑应用项目”获得第六届山东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大赛三等奖
		2023年6月，“一种油气润滑系统专用功能材料的研究”获得2023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2024年12月，公司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资质
		2025年5月，公司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25年6月，公司通过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复核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品质及市场定位差异，公司工业润滑油可分类为工业普油和卡松特油。包括工业普油、经典系列、尚品系列3大系列，21种子系列产品，2000多种型号产品，工业普油以液压油、齿轮油、全损耗系统用油、液压支架用浓缩液等中高端工业润滑油为主；卡松特油以经典系列（特种矿物润滑油）、尚品系列（全合成润滑油）为主。

公司工业润滑油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定位及应用场景
工业普油		<p>产品定位：对标国内知名品牌的矿物润滑油产品</p> <p>应用场景：以II、III类矿物基础油为原料，适用于冶金、矿山、电力等工业机械设备的中高端润滑应用场景。</p>

经典系列		<p>产品定位：对标进口品牌的矿物润滑油产品</p> <p>应用场景：以精制高质量的 II、III 类矿物基础油为原料，适用于特种生产工况下机械设备的中高端润滑应用场景，如宽温、高压等环境。</p>
尚品系列		<p>产品定位：对标进口品牌的合成润滑油产品</p> <p>应用场景：以合成基础油为原料的高端润滑油，适用于高精密设备、特种设备等高端润滑应用场景，如宽温、长寿命应用环境。</p>

公司润滑脂主要产品包括通用锂基润滑脂、极压锂基润滑脂、二硫化钼锂基润滑脂、高温润滑脂等。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	应用场景
工业润滑脂		应用于金属表面，低速宽温的润滑应用环境。

## （二）公司拓展的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

2023 年以来，公司顺应“数字中国”发展战略的大势，公司由“高端材料”向“高端材料+高端制造”转型，自主研发了油液监测传感器，构建了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润滑技术运维服务平台，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油液人工智能装置属于公司最近几年新研发的高端数字化制造产品，发展速度较快，属于公司未来重点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逐步提高在公司业务结构中的比重。产品发展历程和成就如下：

发展阶段	产品发展状况	公司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技术研发阶段 (2023-2024)	此阶段为技术研发投入阶段，重点投入油液在线监测系统核心技术研发。	2023 年 9 月，经山东煤炭协会专家鉴定认证：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包括高精度油液传感器技术、多参数数据采集	2023 年 10 月，济宁市任城区科学技术局划为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
		2023 年 12 月，润滑健康管理软件、系统智能诊断分析软件等软件获得 2 项软著证书

	算法、智能诊断模型等，完成系统架构设计与原型机开发，搭建实验室测试环境，为技术落地奠定基础。	2023年12月，济宁市总工会颁发2023年度济宁市职工创新创业竞赛市级决赛创新成果二等奖
技术成熟及验证阶段 (2024-2025)	<p>公司完成油液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迭代与优化，通过实验室全场景模拟验证（如液压系统、润滑系统油液状态监测），并在多家煤矿企业开展实地验证达成销售。</p> <p>另外，公司与全球500强的全球电气与自动化领域领导企业ABB公司合作形成配套产品，形成标准化产品方案与技术服务流程。</p>	2024年度，油液在线监测智能润滑运维服务系统、安全云的重大设备智能润滑监测系统、健康管理物联监控系统等系统获得3项软著证书
		2024年度，带边缘计算的智能多参量油液传感器、一体化传感器等产品获得6项发明专利证书、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
		2024年7月，获得第六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证书一等成果
		2024年7月，入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供需资源库”
		2024年8月，油液在线监测平台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4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024年11月，矿用隔爆兼本安油液检测仪通过煤安标志认证
		2024年12月，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2024年瞪羚企业资质
快速推广阶段 (2025至今)	<p>公司组建专业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面向装备制造、工业运维、能源电力、冶金等目标行业进行全面推广。</p>	2025年4月，被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智能制造”企业
		2025年7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5年山东省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2025年以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煤科工“刮板机数智化润滑配套”项目、中铁工程装备“盾构机数智化润滑配套”项目、山钢集团“钢铁设备数智化润滑（AI+钢铁应用场景）”建设项目、中船重工“船舶装备数智化润滑配套”项目等多个行业龙头企业的数智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油液在线动态健康管理的人工智能装置产品。该产品以AIoTSaaS云平台为载体，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并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工业润滑知识储备库和运维服务经验，推出数字化的设备运维服务平台“卡松科技设备润滑管理在线监测与智能诊断系统大数据平台”，该平台系基于云服务的数字化集成平台，可实现线上、线下数据互联，具有数据分析云服务化、智能故障提醒等功能。

系统核心技术及系统架构如下：



(1) 产品系列

产品基于新一代油液传感及人工智能技术,以设备润滑磨损故障机理为基础,通过基于振动原理、光学物理原理等先进技术的新型智能油液传感器的研发,实现了对设备润滑磨损的在线数据采集和污染物自动识别,并对润滑油中污染物的数量、累积速度及形貌特征数据的提取、清洗和分析,建立了润滑数据参数分析关联匹配模型和算法,完成对设备润滑中油液寿命的动态健康管理和早期预警,实现了对设备关键元器件的早期磨损及故障的智能诊断。

公司主要硬件产品具体如下：



设备润滑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装置

便携式设备润滑在线智能诊断分析仪

液压设备润滑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装置

小卡智能云设备润滑快速检测仪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设备润滑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装置

矿用本安型多参量设备润滑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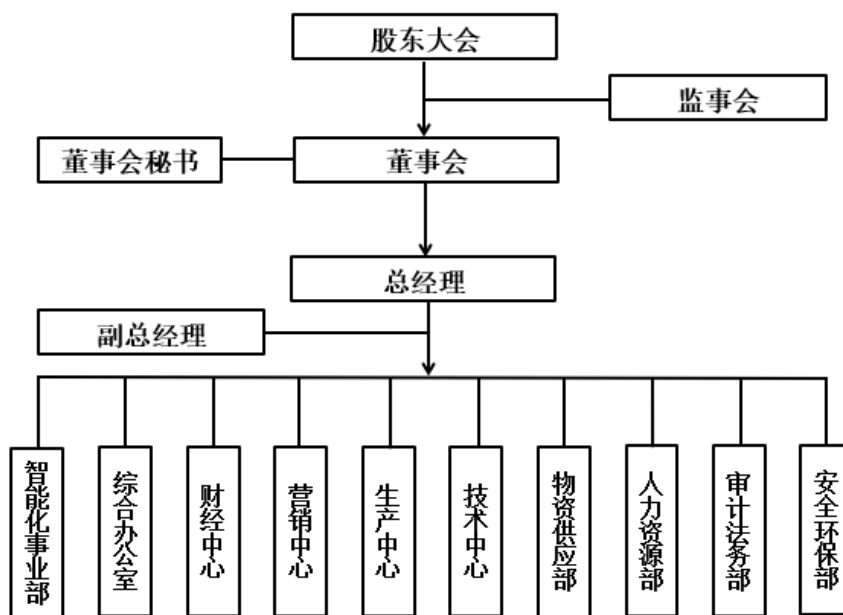
(2) 数字运维技术服务

通过数字化、可视化、便捷化的全周期运维服务体系，可实时远程监控设备运行及故障，生产可靠的故障运行分析数据，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诊断+运维”、“线上+线下”等一体化数字运维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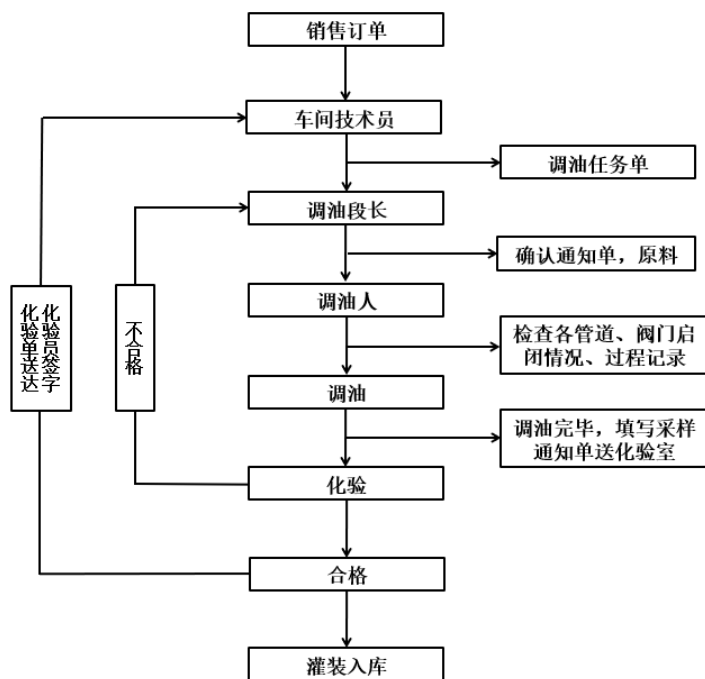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智能化事业部	负责公司智能化技术发展、趋势研究与分析，智能化项目技术创新、可行性论证、研发立项与管理，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规划与方案实施，智能化服务转型战略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综合办公室	行政事务及后勤服务，包括党政工团妇、总经办、督察督办、文案撰写、公文机要、印信管理、项目外联、会务接待、宣传策划、后勤保障、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稳定等。
财经中心	财务、税务及公司运营分析与控制，包括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决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成本费用管控、应收账款管控，组织召开经营分析会、应收账款清收会，项目投资、投资计划及统计。
营销中心	市场营销，包括市场分析、业务团队考核、技术服务协调、订单处理、客户接待、客户意见反馈处理、新老客户管理开发、内部协同等。
生产中心	安全生产、仓储物流，包括安全管理、精益生产、成品库与原辅料库管理、产品发货与过程跟踪等。
技术中心	技术研发、质控控制，包括技术管控、产品开发、原材料及成品油分析、质量问题处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督促生产技术执行等。
物资供应部	物资采购，负责公司生产主辅材及后勤物料采购工作。
人力资源部	人资管理、绩效考核，包括人员招聘、薪酬设计、定员定编、员工培训、劳动争议、人事档案、社保管理、绩效持续优化等。
审计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法律管控，包括内控制度建设、经济运行监督、资产监管、经营绩效及工资审核、公司诉讼与非诉法律纠纷、法律风险防控、重大合同评审、合同管理、工商登记，组织召开管理分析会、重大项目推进，牵头资本运营、企业上市、信息披露、三会管理等。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节能、消防、特种设备等工作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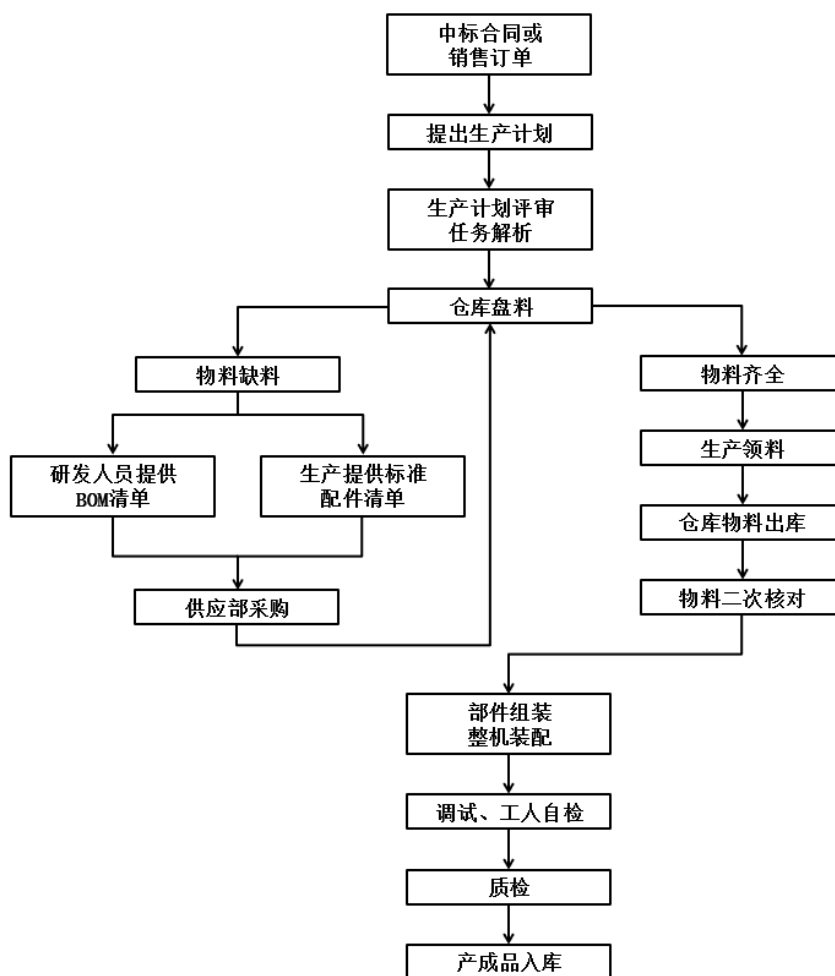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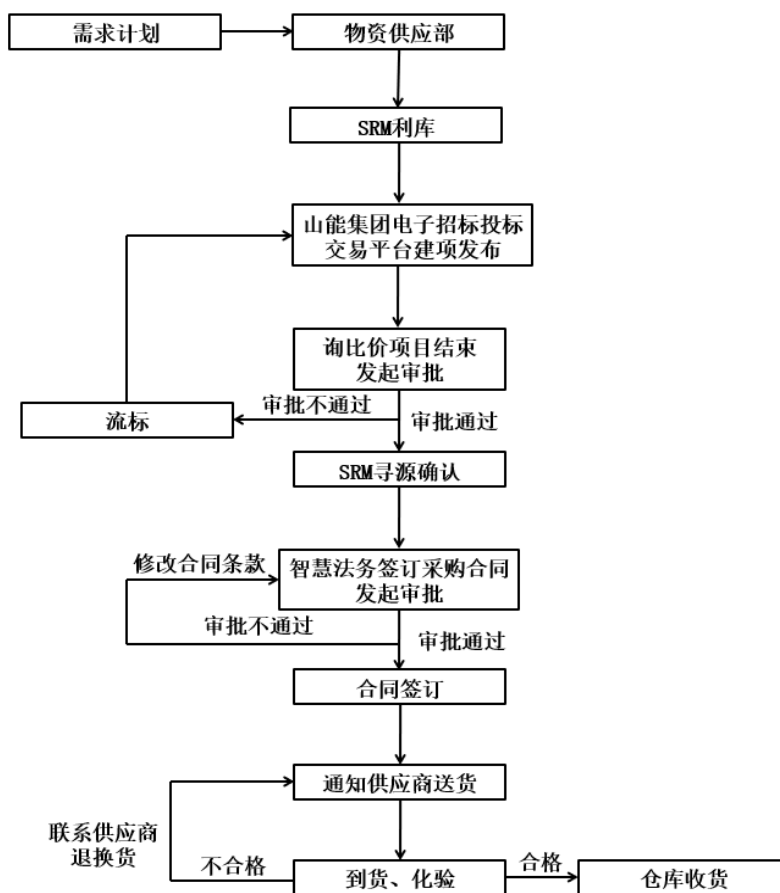
#### （1）工业润滑油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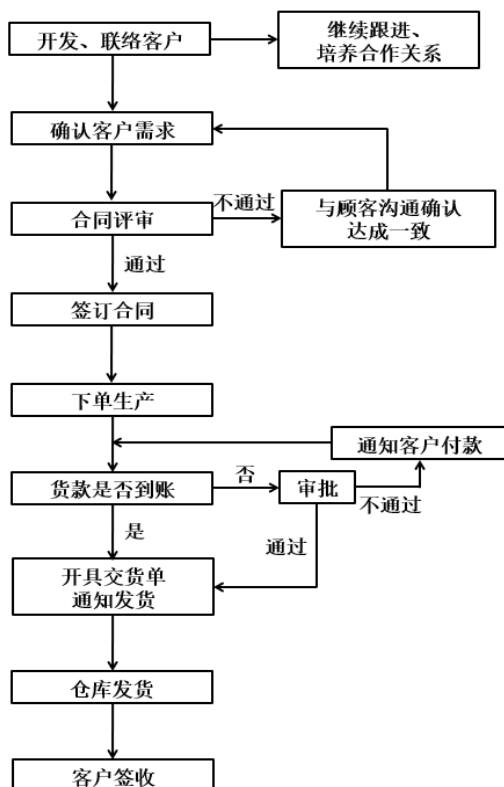
(2) 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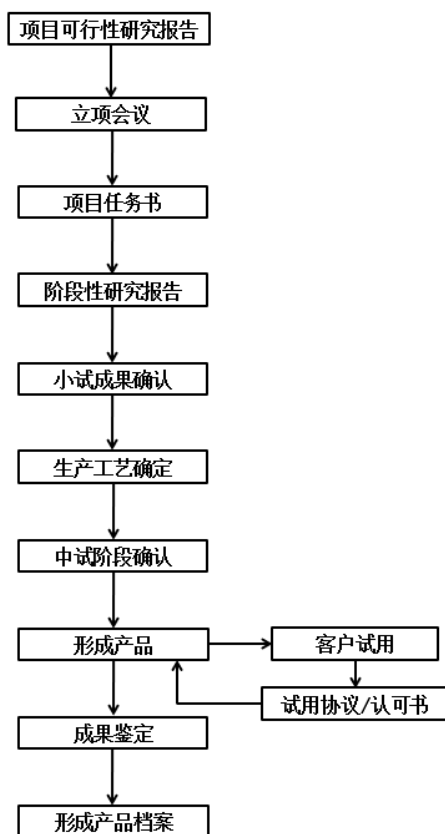
(3) 采购流程图



(4) 销售流程图



(5) 研发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自动脉冲气动调和搅拌与模块称重技术	以现代化控制方式控制油品调和整个过程，采用压缩气体或工业气体作为搅拌动力进行液体搅拌，通过控制压缩空气进气的频率和进气量与安装在罐底的分布盘以脉冲的方式喷射，在液体中引起涡流，利用气流的漩涡作用使得罐体内流体上下翻动，从而达到充分混合搅拌、缩短调和时间、提高调和效率的目的；同时采用模块称重系统，将调和罐及所有原料及辅料直接称重，确保产品配方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润滑油的调和生产过程	是
2	雷达物位计和称重模块相结合的计量技术	公司采用雷达物位计和称重模块相结合的计量方式，互相参照，一主一辅，雷达通过超声波测量油品液位，精确度小于千分之一，称重模块可直接精确到 1kg。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润滑油的调和生产过程	是
3	DCS 智能调和系统	利用 DCS 智能调和系统，公司全生产过程完成自动入料、自动计量、自动调和、自动检测调控，达到 ISO14001、ISO45001 等国际标准体系提出的绿色清洁生产要求，实现了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模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润滑油的调和生产过程	是
4	油液在线质量检验监测技术	公司研发了在线监测数据采集系统、油液传感器技术和无线通讯模块，实现了油液在线检测、数据采集、远程监控、油液指标预警和诊断分析等功能，可以连续监测油液的温度、粘度、水分、污染物含量等参数，并通过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实时分析、评估油液的状态，提升生产合格率，精益化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润滑油的调和生产过程	是
5	耐高温特种润滑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利用合成型基础油分子结构单一、挥发性小、抗氧化能力强等特点，结合碳基纳米材料及其复合材料优异的极压性能特点，开发的一种耐高温、长寿命、抗磨损的特种润滑油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耐高温合成特种润滑油的生产过程	是

6	煤矿井下用无水全合成型难燃液压液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以成型基础油为原料，不断探索基础油和添加剂的组合方式，形成相较于传统全成型难燃液压液具备更高的闪点、燃点的一种产品，在抗氧化、抗磨损性能方面表现突出。	自主研发	应用于煤矿液压系统润滑油的生产过程	是
7	高密度、低凝点气柜密封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以石油基础油为原料，通过组合搭配及分析发现降凝规律，获得合适的粘度和粘温特性、较高的油品密度、较低的凝点和良好的抗乳化分水性能以适用于干式气柜密封要求的密封油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密度、低凝点干式气柜密封油的生产过程	是
8	环保低气味工业齿轮油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优选最佳的低硫或者不含硫添加剂作为极压抗磨剂，配合非硫磷系抗磨剂、抗氧化剂、抗腐蚀剂等辅助添加剂实现功能的优势互补，解决传统工业闭式齿轮油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气味污染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齿轮油的生产过程	是
9	可生物降解型特种润滑油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根据 OECD301 试验方法的结果，优选生物降解性较好的基础油，同时选择可生物降解或无毒不妨碍基础油生物降解性的环境友好型添加剂，进行优化配比选型成分和组合参数，实现可生物降解性的最佳组合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要求抗燃、安全性的润滑油生产	是
10	高集成多参量油液智能传感技术	该技术基于新一代油液传感器、信息技术，以液压系统故障机理为基础，通过基于振动原理、光学物理原理等先进技术的新型智能油液传感器的研发，实现了对设备油液在线数据采集和污染物自动识别；并对润滑油中污染物的数量、累积速度及形貌特征数据的提取、清洗和分析，建立了油品数据参数分析关联匹配模型和算法，完成对设备在用油液寿命的动态健康管理及早期预警，实现了对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早期故障的智能诊断。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传感器硬件	是
11	智能化技术	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技术应用于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故障诊断，实现了对系统状态的实时监测和分析。通过对大量实时数据的处理和修正学习，建立了液压系统三级预警机制和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智能化系统	是

		故障诊断模型，实现了对潜在故障的准确预测和诊断			
12	专业化的故障诊断算法	设计和开发针对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的故障诊断算法，结合液压系统工作原理和故障模式，利用机器学习、模式识别等算法，对传感器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实现故障的自动诊断和分类。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智能化系统	是
13	远程监测与维护平台	利用云计算和工业互联网技术，建立了提升机液压系统的远程监测与维护平台。通过将实时数据上传至云端，并与卡松国家级 CANS 实验室知识库和已有的客户故障数据进行比对和分析，实现对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的远程监测、诊断和预测，及时发现潜在故障，减少停机时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智能化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kasong.com	chinakasong.com	鲁 ICP 备 19052086 号-1	2021年3月23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85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卡松科技	49,408	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生产车间一、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二	2016.06.13-2066.6.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银行借款抵押
2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67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卡松科技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	2016.06.13-2066.6.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银行借款抵押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智能诊断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8173 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2	机电设备润滑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01953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3	基于油液在线监测技术下的智能润滑运维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21764 号	2024 年 5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4	基于安全云的重大设备智能润滑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25106 号	2024 年 5 月 9 日	-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5	矿用设备全寿命健康管理物联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23472 号	2024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48.37	1,199.7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财务软件	1.19	0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449.56	1,199.73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鲁工信产(2024)24 号	卡松科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三年
2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鲁工信中小(2025)93 号	卡松科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山东省瞪羚企业	鲁工信中小(2024)271 号	卡松科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委金融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分行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三年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8961332	卡松科技	济宁海关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004110	卡松科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7日	三年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007752623213001W	卡松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NA230099、MNA230100等28项	卡松科技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	五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3Q10948R3	卡松科技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19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4EZ0136R2	卡松科技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8月23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SZ1676R4	卡松科技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至2028年8月5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8110264765	卡松科技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9日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济应急字(2023)65号	卡松科技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三年
13	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266	卡松科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等规定，煤矿用难燃液(乳化油、浓缩液、防冻液、水乙二醇型难燃液、无水全合成型难燃液)、煤矿井下环境、工况、人员及设备状态监测的传感采集设备、煤矿井下用数据传输设备、煤矿井下用控制执行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28项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

则》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其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且产品技术文件未发生变化的，执行延续程序。持证人应在其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3-6 个月，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提出产品延续安全标志申请。

## 2、特种设备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配备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锅炉特种设备，公司定期维护、检验，使用情况良好。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种类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鲁 H04057 (21)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叉车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鲁 H09132 (21)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叉车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鲁 H09133 (21)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叉车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鲁 H09134 (21)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叉车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鲁 H04061 (21)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叉车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鲁 H13906 (23)	济宁市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32 鲁 H00120 (18)	济宁市任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司目前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已取得使用登记证书，资质齐备。

## 3、操作人员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公司就特种设备的使用配备了具备操作资质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种类	数量	操作证许可项目代号	持有人数
1	锅炉	1	G1（工业锅炉司炉）	2
2	叉车	6	N1（叉车司机）	7
3	其他	2	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2

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存在一人双证的情形。

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已配置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人员齐备，公司制定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出口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商务部、海关总署《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规定，出口成品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需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除另有规定以外，凭有关批准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继续暂停对一般贸易项下润滑油（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1）、润滑脂（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2）、润滑油基础油（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3）出口的国营贸易管理，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的，凭有效的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成品油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管理，可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多次通关使用出口许可证，但通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12 次。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润滑油（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1）、润滑脂（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2）为一般贸易方式，根据货物出口合同申领了出口许可证，并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一次通关使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95.12	1,253.04	8,642.08	87.34%
机器设备	1,636.68	780.96	855.72	52.28%
运输设备	261.19	199.39	61.80	23.66%
电子设备	400.53	263.65	136.88	34.18%
办公家具	42.55	42.55	-	0.00%
<b>合计</b>	<b>12,236.07</b>	<b>2,539.59</b>	<b>9,696.47</b>	<b>79.25%</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调和罐	81	453.42	119.56	333.85	73.63%	否
润滑油全自动灌装线	1	90.00	74.00	16.00	17.78%	否
称重模块	7	74.02	36.23	37.78	51.05%	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62.26	37.88	24.39	39.17%	否
超清过滤机	9	55.13	17.77	37.37	67.77%	否
集气装置环保工程	1	45.77	12.59	33.19	72.50%	否
齿轮泵	71	45.00	21.21	23.79	52.86%	否
粘度仪	1	42.65	25.95	16.70	39.17%	否
空压机管道改造工程	1	36.70	9.17	27.52	75.00%	否
200L 双头全自动灌装线	1	33.00	32.27	0.73	2.22%	否
水基产品生产设备	1	32.71	17.45	15.26	46.67%	否
基础油管道改造工程	1	32.11	8.03	24.08	75.00%	否
4L 自动灌装生产线	1	30.28	12.87	17.41	57.50%	否
<b>合计</b>	-	<b>1,033.05</b>	<b>424.97</b>	<b>608.08</b>	<b>58.86%</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852号	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生产车间一、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二	14,592.00	2016年6月13日	工业(生产仓储)
2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674号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	6,288.13	2016年6月13日	工业(生产厂房、实验楼)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卡松科技	济宁市任城区盐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建设北路与北二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东	1,736.95	2023.03.01-2026.12.09	办公
卡松科技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解放村北	1,426.97	2024.02.01-2027.01.31	仓储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 开展业务的核心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润滑油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罐投入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搅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产能主要受机器设备中调和罐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调和罐数量及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和生产环节的调和罐数量（个）	68	68
总产能（吨）	50,000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 （2）开展业务的重要软件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使用的主要软件为 SAP 财务系统，主要用于财务核算，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重要软件的使用。

### （3）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长期停工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出现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等情形，公司检修费用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范畴内设备、厂房维护，未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形。而且公司定期组织检修，公司的生产设备性能良好，不存在故障情形。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 （5）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润滑油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产能	50,000.00	50,000.00
产量	30,334.46	32,112.02
销量	30,034.62	32,691.43
产能利用率	60.67%	64.22%
产销率	99.01%	101.80%

注：公司产能的计算依据：首先，测算生产场地的机器设备和人员的有效数量；其次，计算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最后，根据生产人员数量和正常排班工时，测算产品的年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22%、60.67%，主要原因系 2024 年销量小幅下降，公司订单有所减少，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产品的

产销率分别为 101.8%、99.01%，产销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

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的润滑脂产品，报告期内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5.46%。公司润滑脂产品采用委外 ODM 生产模式，主要系目前公司润滑脂业务规模较小，润滑脂是被稠化的润滑油，公司自主生产需要新建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基于成本效益考虑采用委外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外产量	1,110.03	1,287.33
产量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100%	100.00%
委托生产成本占润滑脂成本的比例	100%	100.00%
委托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39%	5.68%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脂产品委外 ODM 主要厂商为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和濮阳市鑫业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濮阳市鑫业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5 日	200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2,000	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6140859427	9141092674251668XY
法定代表人	李庆吉	张友巨
注册地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李桥西村向西 1000 米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辛庄镇张桥村西北 500 米
营业范围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润滑油脂、润滑油、防冻液、车用尿素液的生产、销售、废机油再生；进出口贸易
资质情况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36140859427001P）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92674251668XY001P）

质量控制措施	签订技术标准协议、按照公司技术质量要求生产产成品后交付公司验收，定期进行质量评估	签订技术标准协议、按照公司技术质量要求生产产成品后交付公司验收，定期进行质量评估
关联关系	无	无
排他性协议	无	无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8.28%
41-50 岁	29	18.47%
31-40 岁	83	52.87%
21-30 岁	32	20.38%
21 岁以下	-	-
<b>合计</b>	<b>157</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2.55%
本科	30	19.11%
专科及以下	123	78.34%
<b>合计</b>	<b>157</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与管理人员	28	17.83%
生产与质量人员	34	21.66%
销售人员	57	36.31%
研发人员	32	20.38%
财务人员	6	3.82%
<b>合计</b>	<b>157</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付涛	38	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叶新功	52	副总经理、智能化事业部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马现刚	38	技术中心主任	马现刚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研发工程师、生产技术员、生产部长；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卡松科技职工监事、生产部长、部长级生产技术员、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付涛任职期间，在《石化技术》等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1篇，参与撰写行业专著2部，代表公司参与编写制定1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3项团体标准，主持23项发明专利研发课题开展并取得发明授权，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研发高抗氧型气柜密封油、聚醚型轴承齿轮油、环保型难燃液压油、装备用特种润滑油等产品并通过测评认证及客户认可。

叶新功任职期间，主持公司智能化转型重大项目获的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专利1项、3项发明专利（已受理）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研发工作，1项国家标准编写（起草中），参与1项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写（已发布），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总设计师成功研发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故障诊断装置系列产品并通过山东省煤炭学会组织专家评审，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项目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马现刚任职期间，在《石化技术》等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参与10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组织部门参与编写制定1项团体标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研发油气润滑系统专用功能材料产品并通过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认证，获评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奖章。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为公司的保洁、厨房等后勤人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8 名，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4.85%。公司与济宁市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济宁市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驻保洁、厨房等后勤人员进驻公司，职责主要从事后勤工作。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济宁市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万元）	9.45	31.52	12.04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润滑油	6,679.12	93.06%	30,365.17	91.21%	33,443.06	92.54%

润滑脂	372.23	5.19%	1,881.98	5.65%	2,164.12	5.99%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21.77	0.30%	925.34	2.78%	514.51	1.42%
其他业务	104.11	1.45%	119.08	0.36%	17.74	0.05%
<b>合计</b>	<b>7,177.23</b>	<b>100.00%</b>	<b>33,291.57</b>	<b>100.00%</b>	<b>36,139.44</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产品运输与储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工业润滑油和润滑脂在生产完成后进行分装，使用油罐、油桶对产品进行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基础油、添加剂及产品润滑油、润滑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储存、运输，因此运输、存储过程中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公司产品通常采用公路方式进行运输。

### (2) 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市场定价，公司产品价格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品牌价值、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客户采购及交付期限、客户采购量、产品技术指标、物流成本等。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广泛应用于各类厂矿工业机械设备，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制造业厂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3月</b>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润滑油、润滑脂	852.26	11.87%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593.99	8.28%
3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润滑脂	307.85	4.29%
4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303.95	4.23%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润滑脂	286.68	3.99%
<b>合计</b>		-	-	<b>2,344.73</b>	<b>32.66%</b>
<b>2024年度</b>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润滑油、润滑脂、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5,321.86	15.99%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2,531.62	7.60%

3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润滑脂、其他业务	1,521.75	4.57%
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1,408.64	4.23%
5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1,052.14	3.16%
<b>合计</b>		-	-	<b>11,836.01</b>	<b>35.55%</b>
<b>2023 年度</b>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润滑油、润滑脂、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5,455.12	15.09%
2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润滑脂	1,970.43	5.45%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1,414.33	3.91%
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1,345.47	3.72%
5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1,164.43	3.22%
<b>合计</b>		-	-	<b>11,349.77</b>	<b>31.39%</b>

注 1：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煤电有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翔能源有限公司、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丰南纵横码头有限公司、天津中海船务有限公司、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兴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港桂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柳州市桂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钢新锐气体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

城港分公司、广西柳钢实业有限公司、广西玉林柳钢环保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山能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兖矿能源、鲁西矿业间接控制公司 51%的股权	山能集团下属企业	持有股权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为基础油、添加剂、包装材料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等原材料，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石油炼厂、添加剂生产商、贸易商、包装厂商，上述原材料供应充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3月</b>					
1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953.80	15.10%
2	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921.05	14.58%
3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793.97	12.57%
4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738.02	11.68%
5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639.27	10.12%
<b>合计</b>		-	-	<b>4,046.11</b>	<b>64.04%</b>
<b>2024年度</b>					
1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4,385.37	16.77%
2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2,657.54	10.17%
3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2,206.71	8.44%
4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1,799.33	6.88%
5	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1,784.05	6.82%
<b>合计</b>		-	-	<b>12,833.00</b>	<b>49.09%</b>
<b>2023年度</b>					
1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4,013.22	13.79%
2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3,140.37	10.79%
3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2,881.18	9.90%
4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1,598.14	5.49%

5	厦门中鲁石油有限公司	否	基础油等	1,588.80	5.46%
	<b>合计</b>	-	-	<b>13,221.71</b>	<b>45.43%</b>

注 1：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大股东赵诗宇（持股 100%）和盘锦安达化工有限公司大股东杨桂利（持股 80%）系母子关系，合并披露于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注 2：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高旭敏（持股 100%）和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大股东高旭俊（持股 80%）系兄弟关系，合并披露于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股东黄占勇（持股 80%）和海南省慧彤程能源有限公司大股东张英（持股 80%）系夫妻关系，合并披露于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5.43%和 49.09%，2025 年 1-3 月占比超过 50%，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多个供应商可能导致原材料品质存在差异的风险，从而有利于保证产成品性能指标的稳定性。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

#### 1) 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括基础油、添加剂、包装材料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等，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天然气等，相关原材料和能源动力采购金额、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原材料	基础油-500SN（吨）	1,353.58	1,881.90	1,565.45	2,134.34
	添加剂（复合剂_3010A_巴斯夫）（吨）	218.50	21.47	193.4	18.81
	包装物（热转印大桶_200L）（万只）	952.44	9.72	1,011.38	9.02
能源动力	电力（kW·h）	21.14	290,400.00	19.37	326,063.83
	天然气（m <sup>3</sup> ）	18.79	49,946.37	25.23	64,565.99

注：报告期内，公司基础油和添加剂采购种类、规格种类繁多。其中，基础油采购不同规格型号多达 40 余种；添加剂采购不同类型多达 70 余种。为了产品价格具有可比性，选取了同一规格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进行统计对比。

## 2) 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原材料	基础油-500SN（元/吨）	7,192.62	-1.94%	7,334.60
	添加剂（复合剂_3010A_巴斯夫）（元/吨）	101,769.93	-1.02%	102,820.21
	包装物（热转印大桶_200L）（元/只）	98.01	-12.56%	112.08
能源动力	电力（元/kW·h）	0.73	23.73%	0.59
	天然气（元/m <sup>3</sup> ）	3.76	-3.84%	3.9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采购基础油-500SN（单一规格产品）单价分别为 7,334.60 元/吨、7,192.62 元/吨，价格相对稳定，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基础油-500SN（单一规格产品）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受 2022 年国际局势变化对能源价格的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上涨，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采购（复合剂\_3010A\_巴斯夫）单价分别 102,820.21 元/吨、101,769.93 元/吨，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包装物单价分别为 112.08 元/只和 98.01 元/只，2024 年公司包装物单价降低了 -12.56%，价格降低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包装物（热转印大桶\_200L）主要为铁制包装桶，2024 年钢铁价格下降导致包装桶的价格下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被选取的原材料型号属于同一种类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原辅材料为基础油、添加剂、包装物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基础油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油的价格影响，原油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不仅受全球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受国际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周期变化较大，再加上基础油市场自身国内的供需变化，导致基础油市场价格周期波动较大；添加剂价格周期与基础油基本一致；包装物主要受钢材及塑料价格影响。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使用电力、天然气作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电力单价 0.59 元/kW·h、0.73/kW·h，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变压器增容，产生基础电价，单价上涨；天然气供应及价格稳定。

## 3) 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条款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基础油	货到票到后 10 个工作日电汇结算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油	货到票到后 10 个工作日电汇结算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油	货到票到后 10 个工作日电汇结算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基础油	货到票到后 10 个工作日电汇结算
厦门中鲁石油有限公司	基础油	货到票到后 10 个工作日电汇结算
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油	货到票到后 10 个工作日电汇结算
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脂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货到票到后付款，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27 日之前付款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油	预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供电公司采购电力，向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公司按月与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供电公司进行电费结算、与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燃气费结算。

## （2）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5.38%、94.69%，公司营业成本受直接材料影响较大，受能源价格影响较小。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 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设置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进行采购时，会对供应商名录中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增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2)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为满足及时采购的需求，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其竞争力，公司根据上游主要原材料供货情况及客户需求预测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会持续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变动情况的分析、预判，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调整原材料安全库存规模，进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3) 公司拟持续对产品、工艺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进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生产过程为调和、过滤、灌装、组装，调和过程为物理过程。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披露的《济宁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因此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 2、环评批复与验收

#### （1）年产 30 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一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对《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6]6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登记备案号：1508020020）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卡松科技编制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2018 年 8 月 20 日，济宁市任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济任环验（2018）376 号），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3、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工业润滑油的生产，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罐投入一定比例的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物理调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在物理调和过程中会因基础油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此外，公司生产用锅炉会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及废气等。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	------	---------	----------	--------

废气	调和搅拌及锅炉运行时产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低于30mg/m <sup>3</sup> ；颗粒物浓度低于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浓度低于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浓度低于50mg/m <sup>3</sup>	1、调和罐处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经一根距离地面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及厂区人员生活	去离子污水和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全盐量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音	调和罐、油泵、电机等运行时产生	噪音	白天低于65dB(A)，晚上低于5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降噪、选择隔声墙体、种植绿化带隔声
危险废物	生产过滤时产生	废过滤袋（含废油渣）、废滤芯、废活性炭	-	依托危废贮存库房进行暂存，并委托第三方定期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过滤袋（含废油渣）、废滤芯、废活性炭系危险废物。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亦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中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妥当、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已进行妥善处置，确保符合排放要求。

#### 4、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及环保投入

公司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环境管理、环保措施，各类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投入（集气装置）	0.34	-
环保支出	5.24	5.9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系环保设备的升级改造，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置、环境检测、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等，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5、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一类，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经营场所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007752623213001W	2023.10.27 至 2028.10.26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辰光路与长兴路交界处

### 6.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批准的排放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 7.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5年4月1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卡松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验收，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依法委托第三方处置，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委托山东兴平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符合安全审查相关规定。

2023年10月27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公布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的通知》（济应急字[2023]65号），经县（市、区）应急局组织评审，公司符合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条件，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 3、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5年4月1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卡松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4、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油、添加剂、包装材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主要产品为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设立了技术中心，负责统筹规划从来料、供应商品质管理到产品生产再到成品出货等各关键环节的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执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公司通过对原材料进料的多指标严格检验，生产流程严苛的技术标准要求，成品全部检测等多种品控方式确保了整个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卡松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产品**

公司工业润滑油、润滑脂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罐投入一定比例的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物理调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在物理调和过程中仅会因基础油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此外，公司生产用锅炉会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及废气等。

公司主要产品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2）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9.工业服务：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工业服务网络平台，工业电商，智能装备远程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工厂设备监测诊断平台，预测性维护系统，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工业管理服务（包括设备运维管理咨询、设备运维与管理服务、

工业 APP 和设备管理软件（SaaS）），数据及数字化服务（PaaS、IaaS、数据分析服务和其他创新数据服务”）。”

公司研发生产的油液监测传感器、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系列化产品，包含油液核心传感器、无线传感器系统、智能算法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前述科技服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场所	消防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车间一）	济任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21 号	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任城区大队	2018 年 3 月 27 日
2	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车间二）	济任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24 号	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任城区大队	2018 年 3 月 27 日
3	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仓库一）	济任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23 号	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任城区大队	2018 年 3 月 27 日
4	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仓库二）	济任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22 号	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任城区大队	2018 年 3 月 27 日
5	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车间三）	济任公消竣备字（2019）第 0018 号	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任城区大队	2019 年 4 月 23 日
6	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生产控制中心	济任行审消竣备字（2022）第 016 号	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任城区大队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年5月17日，卡松科技润滑材料项目生产控制中心（消防备案号：济任行审消竣备字（2022）第016号）被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并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济任行审消竣备查字（2022）第015号）。

## 2、报告期内消防违规事项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2023年5月19日，济宁市任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任消限字（2023）第0166号），经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无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情形，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前改正，同时济宁市任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消防安全服务提醒告知书》，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前针对提醒事项提交整改计划，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公司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安全生产作业的具体要求以及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处理流程，确保各级部门及员工能够根据前述制度管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为建立健全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工作原则，确保在遇到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各项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和影响，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明确了发生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的处理方式和处理流程；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4）公司各部门坚持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按工作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转。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卡松科技在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消防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3、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配电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320.00	自建	无
2	导热油锅炉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110.00	自建	无
3	消防泵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60.00	自建	无
4	空压机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42.00	自建	无
5	配电室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54.00	自建	无
6	暖房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36.00	自建	无
7	门卫室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长兴路以西的厂区	20.00	自建	无
合计			<b>642.00</b>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辅助用房，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98%，面积较小；且该等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物，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区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卡松科技合法持有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 号及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权属清晰。本局确认，卡松科技的附属设施建设在其自有土地上，未侵犯第三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权属清晰，该公司可将该附属设施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认为合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卡松科技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之玉及其控制的卡松咨询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 4、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57 名，公司为 15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 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参保手续（期后续职已缴纳）；1名系3月份离职人员，已完成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减员手续。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卡松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5、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卡松科技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厂矿工业机械设备，适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公司采购原料，按照不同标准与要求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润滑产品以及提供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可靠的产品品质，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收入来源。

###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行业发展方向和关键客户需求为导向，实行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内前沿技术和应用，结合该技术在国内外发展阶段和市场认知程度，以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驱动技术研发，保证核心技术能够快速得到推广并转化为经营成果。公司产品研发遵循质量第一、以价值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及技术与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实现，技术中心配备了各产品技术骨干和多台先进仪器设备，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领导、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研发体系，并设立技术中心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技术中心紧跟市场需求，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工艺为目标，形成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物资供应部等多个部门紧密合作的高效研发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出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基础油、添加剂、包装材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等原材料，根据生产中心生产计划的物料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同时参考原料库存设定各种基础油、添加剂的最低库存量，以及市场供需情况、价格波动情况、运输周期等因素确定原料采购量、采购策略，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

在执行采购时，物资供应部根据公司库存及需求情况，抓住有利时机合理下达采购计划；进行大宗采购时，通盘考虑原料市场行情走势、公司资金情况、一段时间内渠道、终端等销售计划后编制次月采购计划及资金计划，并在“山能集团在线询比价平台”发布信息（比如公开询比价、邀请报价、单一来源等）进行采购，经综合评价和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中标者，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然后由中标者供货。考虑到配方的保密性，以及配方中部分添加剂是独家代理或定制的情况，因此添加剂采购时主要采用邀请报价或“单一来源”的采购模式，仅个别通用型添加剂采用公开询比价的模式。同时，公司在采购环节实行严格的品质核查，在原材料到厂并经技术中心化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将产品质量从源头加以控制。

###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润滑油脂产品具有应用领域广、细分品种多、差异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同时对常规品种润滑油保持一定库存水平，以备客户临时需求。由于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单体价值较高，公司需要在客户下单后才能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外 ODM 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除润滑脂产品采用委外 ODM 生产外，其余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 1、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靠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组织生产。销售大区每月提报次月销售计划，营销中心统计整理后发给生产中心，生产中心在接到具体订单后确认是否有相关货品，如有库存，装卸人员协助装车发货，如无库存，计算出销售订单缺货数量，结合每个产品的最优生产批次、市场需求周期特点、市场销售特殊要求备货、原料供应、生产能力等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排产。以润滑油生产为例，车间技术人员根据排产开出调油任务单送达调油段长。调油段长根据调油任务单，确定所需原料并开出领料单，领取所需原材料。油品调和完成后，化验室取样化验。根据化验单，如油品化验合格，进行油品灌装；如化验不合格，进行二次回调。为保证油品品质，针对高清洁度油品、变压器油等，需在灌装完成后，从成品桶中抽样化验，如有问题进行二次回调，如无问题，进行产品包装，填写入库单并交仓储实物入库。

#### 2、委外 ODM 生产

公司润滑脂产品采用委外 ODM 生产模式，公司委托给具有稳定生产能力和较高品质管控能力的 ODM 厂商进行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与 ODM 厂商签署技术标准协议、明确技术质量要求，公司不直接提供原材料，由 ODM 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销售。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严格的、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验体系，对委外 ODM 生产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持续稳定。

#### **（四）销售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及机械加工等行业的国内大型企业，通过“文化营销、品牌营销、技术营销、服务营销、团队营销”的经营手段和依靠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两大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家能源、山能集团、中国五矿、淮北矿业、中国重汽、中核集团、中船重工、中信重工、中石油、大唐电力、兵器集团、宝武钢铁、河钢集团、鞍钢集团、山钢集团、华菱钢铁、比亚迪、吉利控股、魏桥集团、玲珑轮胎等数百家终端大客户的供应商。

公司终端直销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和询比价等，对终端客户实地进行资信调查和信用等级评估，以确定是否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负责人诚信口碑及客户的行业地位或影响力。

公司关联方客户山能集团对润滑油、润滑脂等产品采用集采统签方式（下属上市公司除外）进行采购，即由山能物资公司统一组织招标或谈判，并按合同约定统一向公司支付货款，各二级权属企业物供部门（或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向山能物资公司支付货款。山能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实施集采分签，即由山能物资公司统一组织招标或谈判，价格及其合同条款确定后，由上市公司物供单位（部门）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验收、支付货款。

公司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一般约定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签收确认，此外，公司自主生产的润滑油终端客户直销还存在寄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终端直销客户存在寄售模式。公司与寄售客户（或零库存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对公司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当月的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形成当月结算单，财务人员根据该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 **2、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经营销售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根据市场供需状况自主定价并向终端用户群体进行销售。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的各种管理制度，向经销商实行买断销售方式。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拥有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区的 300 余家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实行区域管理，基本为每个地级市选择一家经销商，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县级市为单位选择经销商。

### **(1)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标准**

①资金充裕：经销商应具有充裕的资金来支持其在区域内的运作以及支付公司的货款；②渠道成熟：经销商在当地有一定的网络基础，符合公司在当地销售规模的需求；③信用良好：经销商具有良好信用情况，无赊欠账款的不良记录；④专业经营：经销商应对产品的营销有相当的了解，熟悉该行业的运作方法。

### **(2)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程序**

①通过内部或外部信息获得客户资料；②实地考察经销商公司实力及形象，如资本、销售能力及信用状况；③侧面了解经销商口碑、市场覆盖范围、销售网络、配送能力及总体销量；④深入交流了解经销商的经营意识、理念是否与公司相匹配；⑤商讨合作细节，签订合同。

### **(3) 经销商的维护管理**

为维护客户关系，营销中心各销售大区经理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定期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定期更新汇总客户采购额和回款情况，并根据上述数据重点拜访销售或回款情况不理想的客户、了解具体原因，在业务年度末统一调整下一年度供应产品情况。

## **3、定价方面**

公司采用市场定价的定价政策，以自身成本及合理利润为基础，参照市场上对标品牌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品牌价值、竞争状况、供求关系、产品技术指标（比如个性化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客户采购及交付期限、客户采购量和物流成本等多方面情况综合确定价格。

## **4、信用政策方面**

信用政策方面，通过公司信用审批的终端用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底对账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主要账期为 30-120 天。经销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不给予信用额度。对于合作期限一年以上、资信良好的经销商，在年度内资金紧张时，可以申请信用额度，对于审批后的信用额度，给予 30 天的账期。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拥有一支精于技术及产品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技术实力较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公司的核心创新实力强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 11 项，省市级荣誉 46 项，发明专利 37 项。先后荣获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 CNAS 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山东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供需资源库、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

### 2、主要产品的技术创新能力突出

在高端润滑油产品领域，公司先后与中科院等机构建立多个技术研发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先后研制出节能型合成润滑油、醚酯型合成齿轮油、铝合金活塞加工液、水基润滑油、回转式（螺杆）空气压缩机油、可生物降解绿色环保液压油、高密度低凝点的煤气柜专用密封油、高清洁高压无灰抗磨液压油、耐高温特种润滑油等多项高端润滑产品，公司“卡松”牌润滑油荣获 2015 中国润滑油十大品牌，公司“卡松”牌商标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在人工智能装置产品领域，公司拥有覆盖智能数据采集传感装置、数据模型分析、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数字诊断服务等多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相关软硬件研发、迭代升级和新品开发的需求。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智能故障诊断装置产品得到了 ABB 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认可，并通过了山东省煤炭学会专家组评审鉴定，认为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 3、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智能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车间为数字化智能车间，生产环节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智能控制生产综合集成应用系统，采用全自动脉冲气动调和系统与模块称重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并自主研发了油液在线质量检验监测技术，并自主研发了油液在线质量检验监测技术，自动入料、自动计量、自动调和、自动监测调控，达到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国际标准体系提出的绿色清洁生产要求，通过屏幕直显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测、润滑油调和过程诊断、质量控制和调度优化，深化了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采购销售等核心业务系统的综合集成。公司采用雷达物位计、超声波测量油品液位，精确度小于千分之一，在此基础上，生产系统又加入了质量自动计量称重模块，两套计量系统相互参照、校准，提升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而改善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2024 年-2025 年期间，公司先后获得了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济宁市“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企业等荣誉。

#### 4、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从配方到制备工艺等各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专利共计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1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被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山东省专利创造能力培育单位”。

此外，公司是润滑领域相关国家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另外，公司也是《合成酯型抗磨液压油》等 8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和《气柜密封油》等 4 项团体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

#### 5、新拓展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023 年以来，公司顺应“数字中国”发展战略的大势，自主研发了油液监测传感器，构建了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润滑技术运维服务平台。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中的“科技服务业”之“工业服务：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工业服务网络平台，智能装备远程运维管理系统，预测性维护系统，工业管理服务（包括设备运维管理咨询、设备运维与管理服务、工业 APP 和设备管理软件（SaaS）），数据及数字化服务（PaaS、IaaS、数据分析服务和其他创新数据服务”）。”

综上，公司具备核心创新实力，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强，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技术，科技创新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4	
2	其中：发明专利	37	
3	实用新型专利	6	3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0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持续围绕高性能工业润滑油产品开展研发活动，并结合国家经济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在油液在线智能监测等领域进一步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产品的开发与研制，报告期内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97.71	1,173.13	1,163.79
营业收入金额	7,177.23	33,291.57	36,139.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	3.52%	3.22%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性能煤气（燃气）储柜密封专用功能润滑介质	自主研发			223.43
煤矿用 HFAS15-5 型液压支架浓缩物复配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升级研究	自主研发			26.63
绿色环保型难燃液压油复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92.28
煤矿电液控系统专用液压支架乳化油复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0.49
环保低气味工业齿轮油的开发和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97.21	507.45
工业设备润滑系统智慧化在线监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33.51

高清洁抗燃液压液的新型生产工艺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0.80	148.72	
具有特殊高热稳定性的合成导热油研发	自主研发		134.69	
高效节能型合成醚特种润滑油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6.36	
矿用设备油液动态健康管理和故障分析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546.14	
矿用 TBM 传动设备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35.96		
润滑油生产线油液在线质量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25.64		
矿用设备润滑管理及远程运维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5.49		
高性能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3.33		
自研复合剂包调合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24.19		
高效能动态均衡空压机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9.34		
长效清洁型生态齿轮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5.26		
高 TOST 型环保 HFDU 难燃液压油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7.70		
<b>合计</b>	-	<b>197.71</b>	<b>1,173.13</b>	<b>1,163.79</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b>0</b>	<b>0</b>	<b>0</b>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2.75%</b>	<b>3.52%</b>	<b>3.22%</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瞪羚企业 - 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主要涵盖那些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 为充分激发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培育壮大数据驱动的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的标杆示范单位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济宁市“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企业 - 引导本地制造业绿色转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并实现智能制造, 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
详细情况	<p>2024年12月3日，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第八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4）246号），认定公司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为三年。</p> <p>2022年6月23日，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2022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鲁工信创（2022）132号），认定公司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p> <p>2025年6月24日，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2022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25）93号），公司通过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p> <p>2024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7004110，有效期为三年。</p> <p>2024年12月27日，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山东省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发布《关于公布2024年度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24）271号），认定公司为山东省瞪羚企业，有效期为三年。</p>

	<p>2024年9月24日，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2024年度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名单的通知》，认定公司为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p> <p>2024年5月20日、2025年4月28日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发布于《关于公布2024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济工信字（2024）14号）、《关于公布2025年度市基础级智能工厂名单的通知》（济工信发（2025）9号），认可公司“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企业。</p>
--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卡松科技成立于2005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润滑油产品生产商之一。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油液监测传感器、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系列化产品，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商品化工（111010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3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产业政策的制定，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石油化工产业的工业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3	应急管理部	是国家应急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国家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等。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研究行业协会发展共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6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	接受政府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委托，组织评价摩擦学领域科学技术成就；承担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委托交办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或课题的论证、评估、咨询和成果鉴定工作；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组织对外技术咨询和中介活动，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组织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活动。
7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是经民政部审核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通过地区、行业设备管理协会和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专业委员会，为企业提供设备管理和维修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8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通过收集、整理、分析技术经济信息和市场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95%以上，建成30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2021年12月	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特种茂金属聚烯烃、高端润滑油、高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甲烷偶联制烯烃等新产品研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能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石化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5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2105号	发改委和工信部	2017年12月	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等绿色石化产品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6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2024年）》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年3月	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

					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7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年2月	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石化行业开发烯烃产品在线质量检测、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等。
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实施大型制造设备健康监测和远程运维，保证流程安全运行；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
9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10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

					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11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山东省委、省政府	2023年12月	推动工业数字化提效。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提标行动，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持续开展“工赋山东”，深化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重点行业“产业大脑”应用，培育一批“数字经济总部”。
12	《“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	应急（2022）64号	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2年7月	加强矿山安全技术装备攻关，加强矿山智能化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建设100处智能化示范煤矿，600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800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超80%，预计煤矿智能化建设将进一步提速。
13	《煤矿安全规程》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应急管理部	2022年1月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14	关于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	国能发煤炭规（2021）29号	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年6月	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与装备，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提升煤矿安全水平。
15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0）283号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0年2月	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基本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内少人或无人操作、井下和露天煤矿固定岗位的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

					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16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发改能源〔2020〕1427号	山东省发改委等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大数据资源应用。推动煤矿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建立矿井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和灾害监测综合预警信息平台等，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7	《山东能源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实施方案》	山能集团便发〔2022〕92号	山能集团	2022年3月	抓住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机遇期，聚焦数字化转型、矿山智能化、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化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领域，深入实施协同创新工程，打造联合创新中心，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攻克一批行业创新引领技术，研制一批行业数字化标准，提升数字产业公司核心能力，培养一批数字化创新人才，力促数字技术在行业融合创新应用落地。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开展油液监测传感器、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应用。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提出要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高端装备产业化、智能化，加快“人工智能+”与高端装备产业的融合，促进高端装备行业数字化发展，推动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明确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在石化行业开发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等，与公司所在行业较为契合，对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业务模式铺平了道路、指明了方向，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提升了市场需求总量，使得公司可以集中精力投入研发、充分释放产能，形成良性循环，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润滑油行业基本情况

润滑油是指液体或半固体的油状润滑剂，润滑脂是指半固体或固体的软膏状润滑剂，润滑油和润滑脂都是重要的润滑材料，为工业消耗性材料，被广泛运用于现代工业，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润滑、冷却、密封、清洁、绝缘等保护。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油占总体质量的 70%-90%，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油品的基本性能。美国石油学会于 1993 年将基础油分为五类，其中前三类为通过物理蒸馏方法从石油中提炼而成的矿物基础油，后两类为通过化学合成的合成基础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加工工艺	饱和烃含量	黏度指数	硫含量
I	溶剂精制	<90%	80≤VI<120	>0.03%
II	加氢处理	>90%	80≤VI<120	<0.03%
III	加氢异构	>90%	VI>120	<0.03%
IV	人工合成	聚α烯烃（PAO）		
V	人工合成	除 I、II、III、IV 类以外的酯类、硅油、聚醚型等基础油		

数据来源：美国石油学会

添加剂用于针对性改变润滑油的物理或化学性质，以使油品满足机械设备和使用环境要求，合理选择并调配添加剂是改善润滑油品质的关键所在。按作用不同，添加剂可分为清洁剂、防锈剂、抗氧抗腐剂、粘度指数改进剂等。

润滑脂主要是由基础油、添加剂和稠化剂三部分组成，即在工业润滑油的基础上添加了稠化剂，可以理解为是被稠化的润滑油。一般润滑脂中基础油含量约为 75%-90%，稠化剂含量约为 10%-20%，稠化剂是润滑脂的重要组分，稠化剂分散在基础油中并形成润滑脂的结构骨架，使基础油被吸附和固定在结构骨架中。润滑脂通常是膏状，粘附性很强，不管设备的摩擦部位是静止状态还是运动状态，润滑脂都能稳定地粘附在机械设备上，不致受重力作用而自动流失，也不会垂直的表面上滑落和从缝隙处滴漏出去。

从产业链来看，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卡松科技等润滑油生产企业位于产业链中游，上游行业为基础油和添加剂生产厂商，企业从上游采购基础油和添加剂后，按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调和配置并销售。基础油一般由石油化工企业直接或间接供应，中石化、中石油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但高端油品尤其是 IV 类、V 类基础油的国产化程度较低，目前较为依赖美孚、壳牌等国外供应商；添加剂产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国产产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产品质量与国际知名厂商如润英联、路博润等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单剂与复合剂的进口依存度较高。

润滑油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中基础油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基础油产品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基础油作为原油通过炼化得出的产品，国际原油价格是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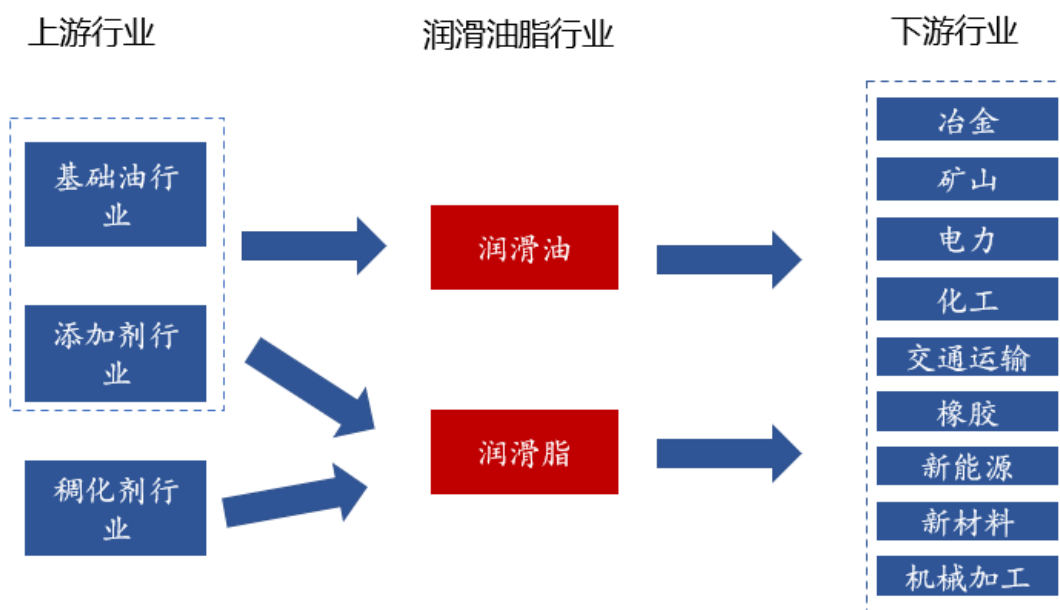
响基础油价格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原油价格的波动也使得基础油价格产生一定波动，从而影响润滑油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下游客户涵盖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多个行业，其市场需求量与下游各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润滑油的下游需求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被称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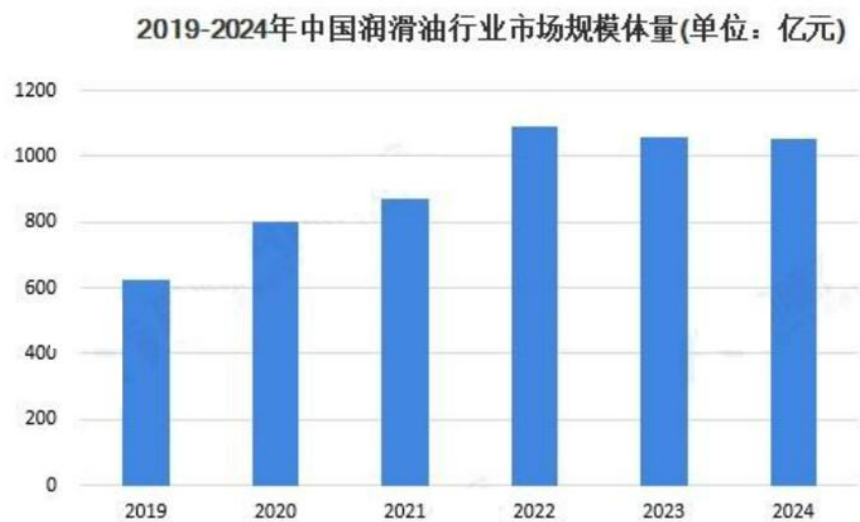
###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 (2) 润滑油行业发展现状

润滑油行业作为我国石油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产业链长、资金需求量大、技术壁垒高以及销售渠道多样性等特点，行业规模巨大，应用领域覆盖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润滑油行业持续发展，产销量占全球润滑油市场份额均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我国已成为全球润滑油最大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2019-2024年，我国润滑油市场规模呈先增后减的走势。近几年受持续替代传统燃油车的影响，交通用润滑油需求下降，而工业用润滑油需求则有所回升。通过润滑油的表观需求量和进出口均价综合测算，2024年中国润滑油行业市场规模为1051亿元，同比下降0.88%。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前瞻产业研究院

世界车用润滑油与工业润滑剂消耗的比例为56%与44%，在我国汽车、基建等领域的发展推动下，我国润滑油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在车用润滑油需求方面，随着新能源电动车的推广与普及，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润滑油产品将是更有利可图的细分车油市场；在工业润滑油需求方面，随着我国政府对“新基建”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与此相关的工程机械的润滑油需求也将随着增长。2019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达到6,681亿元，同比增长12%，2021年度突破8,000亿元大关。2021年作为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推出了行业的“十四五”规划，提出2025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营业收入达到9,000亿元，年均增长3%-5%，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每年新增市场较为广阔。

根据思瀚咨询的预测，2027年我国润滑油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425.68亿元，2020年至2027年我国润滑油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6%。

### (3) 工业润滑油行业产能情况

2023年，中国工业润滑油市场规模达到了约85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4.7%。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制造业的稳步复苏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金属加工液和液压油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分别达到260亿元和210亿元。

从产量来看，2023年中国工业润滑油总产量为780万吨，较上一年度增长了3.9%。这表明尽管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挑战，但国内企业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技术升级有效提升了产能利

用率。特别是合成型润滑油产量增长显著，占总量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18% 上升至 20%，反映了市场对高性能产品的旺盛需求。

在消费结构方面，重工业仍然是工业润滑油的主要应用领域，占比接近 60%。具体而言，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合计消耗了约 450 万吨润滑油。随着国家“双碳”目标推进，高能耗产业逐步向绿色低碳转型，预计到 2025 年，这部分市场需求将保持年均 3% 左右的增长率。

展望预计 2025 年中国工业润滑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950 亿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2%。推动这一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带来的设备维护需求增加；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形成新增长极；以及环保政策趋严促使企业加大投入采用更环保高效的润滑解决方案。随着数字化转型加速，智能润滑管理系统有望成为行业发展新亮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 **（4）润滑油行业发展趋势**

工业润滑油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下游行业中的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及其加工制造过程中，其市场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GDP 增速的放缓将对润滑油消费量产生一定影响。油品质量的改善和设备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将减少我国润滑油行业的不合理消费及浪费情况，推动润滑油消费市场向发达国家靠拢。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润滑油奥斯卡”LubTop2023 总评榜以“新质 新动能”为主题，展现了润滑油行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中国润滑油信息网（sinolub.com）在其主办的“龙驭新质 驰行千里——2024（18th）中国润滑油行业贺岁金榜”嘉年华活动，更是将“新质生产力”的理念在行业推向深入。新质生产力强调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突破，以科技为先导，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实现由传统动能向新动能的转换。它涵盖了 AI、类脑智能、绿色低碳、氢能与储能等前沿领域，旨在通过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推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第一，高品质和精细化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新引擎，释放强劲活力。中国润滑油行业处于新能源变革加速演进的关键节点，通过引入 AI、物联网技术，润滑油产品可以实现智能化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和服务效率。我国润滑油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同时，对于润滑油性能的要求逐渐提高，润滑油用户逐渐选择高性能的润滑油产品，延长了润滑油的换油周期，从而带动润滑油产业快速推进“高品质、精细化”的进程，合成润滑油产品将被不断推广应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高端润滑油，中国润滑油行业替代品的威胁主要体现在中低端产品被高端产品所替代。2022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石油化工产业将向高端润滑油方向发展，建立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的石油化工创新体系。

第二，绿色低碳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绿色发展，润滑油产业可以通过开发使用生物基、低碳环保材料的新产品，如低碳润滑油、绿色冷却液等，满足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低碳目标将推动润滑油产品向环境友好方向发展，更好的符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理念的要求。近年来，在国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政府部门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推动石化化工行业转型升级，以电力及天然气代替煤炭，降低碳排放。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绿色制造产业政策的实施，润滑油生产企业的转型升级变得极为重要。在企业转型的过程中，产品品质优良、环保设施配套良好的优质企业将取得优势。

第三，国产化竞争趋势增强。近年来，我国润滑油产业呈现出高品质和精细化的发展趋势，下游设备的更新换代将持续提高润滑油品的性能要求，高等级基础油生产的润滑油占比将持续扩大，润滑油行业加快向中高端转型，低碳目标也将推动润滑油产品向环境友好方向发展。现阶段部分细分领域润滑油市场仍然被国外厂商垄断，在国际环境变化、供应安全需求突出的背景下，随着国内润滑油企业技术水平升级，润滑油行业的国产化趋势有望持续增强。

第四，智能化和数字化不断提升。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润滑油将与设备和系统实现更紧密的连接和交互，实现润滑油的智能监测、诊断、预警、调节等功能，以提高润滑油的使用效果和管理效率。

## **(5) 油液在线监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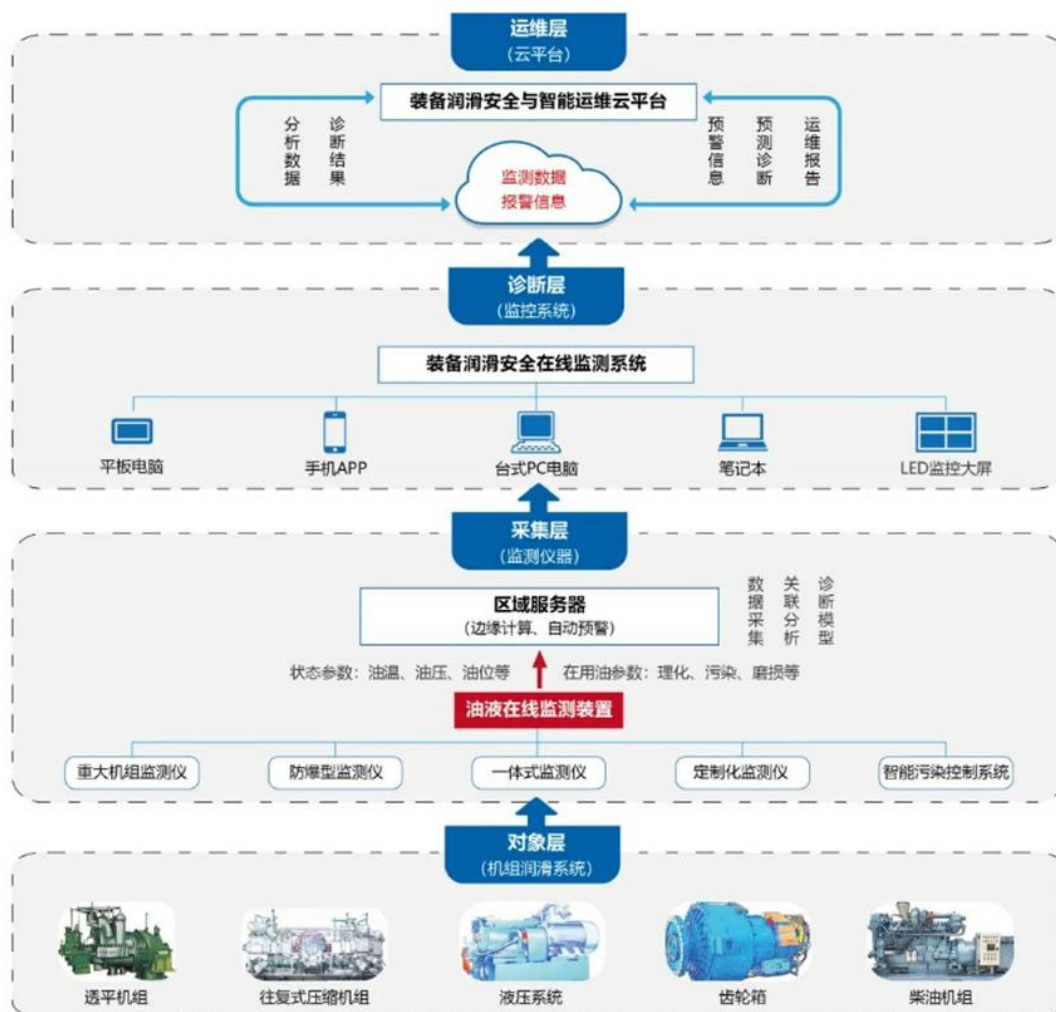
### **1) 油液在线监测行业基本情况**

润滑油是机械设备的“血液”，通过定期抽血检验，我们可以了解人体的健康状况、预防疾病。同样，通过对设备润滑油的监测，我们也能获取设备的健康信息，预防设备故障的发生。中国工程院《摩擦学科学及工程应用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数据表明，80%以上的机械设备故障源自于润滑磨损失效，因润滑磨损造成的损失约占国内经济总值的1.55%。对企业而言，设备润滑的可靠性关系着设备的正常运行。

不同于通过现场取样并现场或送达实验室进行油液监测，然后形成设备“体检报告”的传统油液监测方式，油液在线监测产品是集“多传感器集成和软件平台开发”为一体的设备润滑安全监测综合性预警产品，在设备不停止工作的情况下，通过设备的在线传感器对在用油液的劣化、污染及部件的磨损状态变化进行连续不间断的原位监测，根据所监测的油品参数变化来判定或预测系统或设备的运行工况和状态，诊断系统或设备的异常部件，有效预防装备的重大润滑磨损事故，提高企业装备的可靠性，助力企业装备智能远程运维。该产品主要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等组成，硬件系统包括主传感器（如粘度传感器、水分传感器、污染颗粒传感器、铁磁磨粒

传感器、密度传感器、油品品质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传感器接口模块、数据采集卡、电源、工控机、通讯系统等,软件系统分为工控机版本、局域网版本、互联网版本等。

油液在线监测产品通过对在用油液的粘度、密度、介电常数、水分、污染颗粒、磨损、温度等性能参数进行连续不间断的监测与分析,利用RJ45、RS485等通讯数据接口实现数据的本地化采集,并通过5G、4G、WiFi等远程通讯方式,将数据传输到工控机或服务器,实现设备在用油液的实时监测,系统软件算法功能强大,故障诊断预警精准度高,通过油液监测大数据综合评价模型,监测油液参数历史变化趋势,完成预测告警,实现油液剩余寿命的精确评估,为现场运维提供决策支持依据。用户可通过客户端、云平台、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访问。



油液在线监测系统架构图

性能特点：①一体化设计：传感器、采集、控制、4G/5G传输等采用一体化设计,系统稳定可靠;②多信息监控：系统实现粘度、密度、介电常数、水分、污染颗粒、磨损、温度等多个指标的监控与显示,并具有指标的扩展性、现场部署的灵活性;③智能化预警：系统采用多数据关联与预测分析,实现在线监测结果的智能化预警。

油液在线监测产品可以有效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健康管理新模式。通过开展油液在线监测服务，可以实时监测设备的润滑状态，数据采集实时性强，有效预防设备的重大润滑磨损事故，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让设备的运行状态得到及时的监测和维护，减少设备的非计划停产时间，延长设备寿命周期、节约维修及用油成本，助力企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油液在线监测产品可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领域。

以煤矿为例，由于煤炭行业的特殊性质，其安全要求非常高，且难以维护。煤炭行业的生产环境通常是极端恶劣的，存在着高温、高压、高湿等多种极端环境，这对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此外，煤炭行业生产设备种类繁多，规模巨大，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将会给生产带来巨大的损失。

油液在线监测产品通过在煤矿设备循环回流油路安装，实现对煤矿机械设备的润滑系统、齿轮传动系统、液压系统等油品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利用无线传输模式实现设备运行数据从现场数据采集模块到数据存储服务器的传输，并配合内部多种油品模型算法，实时对油品寿命状态和设备运行状态提供科学的监测数据，保护设备安全运行，同时通过多种通讯协议为智能煤矿的可视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实现对煤矿重要生产设备的油液多指标的在线监测与故障预警功能，让设备管理者可以适时（减少过度维修）进行维护和修理，以避免设备的意外失效，延长油品和部件的使用寿命。油液在线监测产品适用于煤炭企业综采工作面三机和主运输系统胶带机减速器的液压油、齿轮油、空压机油、柴机油、防冻液、煤炭设备专用油等多种油品。

## 2) 油液在线监测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工业企业设备安全运行监测监控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同时，大大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效率，建立健全企业设备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成为现代企业必须解决的一项重大课题。

油液在线监测是企业设备安全监测监控的重要一环，是将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新兴技术与企业现代生产技术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是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的重要环节。

国家十四五规划、2023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在“加快推动数字化”政策引导下，高端装备的管理体系正在走向“智改数转”，基于工业4.0的自动化、数字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油液在线监测，完全符合智能化、数字化建设的需求，是推动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高端装备产业未来的深度融合，推进高端装备行业数字化发展将成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及趋势，油液在线监测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润滑油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润滑油市场表现为本土润滑油厂商和国际润滑油厂商并存的竞争格局，呈现出跨国企业、国有大型石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众多民营企业激烈竞争的竞争格局。润滑油市场的参与者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类为以美孚、壳牌等国际品牌为代表的国际润滑油生产企业；第二类为以昆仑、长城为首的国有润滑油品牌生产商；第三类为以康普顿、龙蟠科技等为代表走品牌化路线的民营品牌生产商；第四类为众多低端润滑油生产商。跨国润滑油品牌代表美孚、壳牌等倚靠多年的品牌、技术及研发优势确立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近 25%；中石油、中石化旗下的昆仑、长城等国有润滑油也占据了近 50% 的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品牌形成共同主导润滑油市场的局面；而剩余 25% 的润滑油市场被近千家地方民营润滑油企业瓜分，这类企业也在逐步通过扩大规模、增强品牌意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方式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 1) 国际品牌

20 世纪 80 年代，以埃克森美孚、壳牌等为代表的跨国润滑油生产企业借助为进口汽车提供初装用油的契机，进入我国润滑油市场。在中国市场行销多年，美孚、壳牌等国际品牌以其雄厚的研发实力、强大的品牌效应、优质的售后服务、广泛的销售渠道和与整车厂商之间的深度合作占据了高端车用润滑油大部分市场和部分高端工业润滑油市场。近年来，由于长城和昆仑等国产品牌的快速发展，这些国际润滑油厂商已经丧失其在高端市场的绝对占有率。虽然如此，国际品牌销量仍继续保持增长。

##### ①埃克森美孚公司

埃克森美孚公司成立于 1882 年，总部位于美国爱文市。埃克森美孚公司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石化产品生产销售等，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商，是合成润滑油领域的佼佼者，在全世界 20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种类齐全、覆盖汽车、商业及工业部门的润滑油产品，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旗下润滑油产品涵盖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等多个领域。

##### ②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成立于 1907 年，总部位于荷兰海牙和英国伦敦，是国际主要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品生产商，全球最大的汽车燃油和润滑油零售商之一，在润滑油领域为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种车用消费者和工业行业提供总计 3000 多种润滑油，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壳牌拥有 5 个润滑油生产工厂和 1 个润滑脂生产工厂，壳牌润滑油产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等。

#### 2) 国有品牌

以昆仑、长城为代表的国字号品牌，也是中国润滑油市场强有力的竞争者。

#### 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成立于1990年2月，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中央企业，是以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下属昆仑润滑油为我国主要的国产润滑油品牌之一。

#### 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成立于1983年9月，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中央企业，是以油气开采、炼油、成品油销售、化工和石油及石化工程技术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下属长城润滑油为我国主要的国产润滑油品牌之一。

#### ③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油、工业用油、工程机械用油及润滑脂、刹车油、汽车防冻液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统一润滑油”“美国顶峰 PEAK 汽车用品”“美国突破 TOP1”等享誉世界的知名品牌。2015年10月霍氏家族从壳牌集团回购了统一石化的控制权，于2021年12月通过重组借壳库尔勒香梨股份（600506.SH）实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更名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统一股份），变更为中央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

#### ④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晟高科成立于1992年4月，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目前实行润滑油业务和环保业务双主业运行，润滑油板块主要从事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特种溶剂等13个类别、200余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器、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加工、风电能源、机械制造及交通运输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2016年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778.SZ，2020年3月被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后，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

### 3) 民营润滑油品牌

由于我国民营品牌自1992年起步，民营润滑油发展时间较晚，国内民营润滑油企业代表如康普顿、龙蟠科技等具有全国性的市场网络，深耕公司所在的细分市场，注重品牌建设。企业优势在于对市场响应迅速、售后服务到位、经营灵活、质量有保证等。

#### ①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顿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尾气处理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等。2016 年 4 月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98.SH。

②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蟠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以及车用养护品等。2017 年 4 月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603906.SH。

③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旭石化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主营业务为润滑油、变压器油、防冻液、切削液、润滑脂制造、销售，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和机械行业领域。2015 年 9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3538.NQ。

④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合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主营业务是润滑油、金属加工液、防冻液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研发，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发动机油（液）及辅助产品、特种油（液）、机械设备用油（液）、OEM 产品等。2015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4412.NQ。

其余系为数众多的中小润滑油生产厂。由于生产低端润滑油所需的技术、资金门槛都比较低，该阵营公司虽然数量众多，但绝大多数集中于低端市场、地方市场或是生产单一产品。未来该阵营存在较大分化的可能性，一些不具有技术优势、不注重质量的企业会逐渐被淘汰。

## （2）油液在线监测领域竞争格局

工业润滑油液在线监测领域为新兴产业，基于传感器技术的仪表仪器硬件生产商和基于设备状态监测及维护技术的技术服务商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始布局油液在线监测产品；跨国润滑油品牌生产企业也开始积极投入油液在线监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期满足全球客户需求，并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

①北京壳牌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壳牌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系跨国润滑油生产企业壳牌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和研发生产中心，专注于油液在线监测传感器硬件、软件产品和服务方案的研发、生产。

②智火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火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是从事基于传感器技术的仪表仪器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开始布局油液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 ③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专业从事设备故障诊断和状态监测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过 20 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仪器监测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工业内窥镜在全球工业内窥镜品牌中位列前七,近年来开始致力于油液监测传感器、在线油液监测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④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主营业务是围绕航空发动机、飞机、工程机械、能源交通等行业的设备健康管理、状态监测维护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基于设备健康主动维护的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传感器及机载成附件、仪器和检测服务、综合测试和过滤系统。2023 年 12 月通过收购洛阳大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始布局工业企业“油液在线监测与智能分析”“在线振动监测与分析”领域。2012 年 4 月在中关村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430111.NQ。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

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 11 项,省市级荣誉 46 项,发明专利 37 项。先后荣获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级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供需资源库、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

在工业润滑材料领域,公司润滑油主要产品为对标国内知名品牌的中高端工业润滑油、对标进口品牌的特种矿物润滑油和全合成润滑油等 3 大系列产品,21 种子系列产品,2000 多种型号产品,年销售润滑油脂达 3 万多吨。“卡松”牌润滑油荣获 2015 中国润滑油十大品牌之一,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拥有相对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工艺设备,并已积累充足的渠道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家能源、山能集团、中国五矿、淮北矿业、中国重汽、中核集团、中船重工、中信重工、中

石油、大唐电力、兵器集团、宝武钢铁、河钢集团、鞍钢集团、山钢集团、华菱钢铁、比亚迪、吉利控股、魏桥集团、玲珑轮胎等众多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润滑材料供应商，体现出公司产品在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在人工智能装置产品领域，公司拥有覆盖智能数据采集传感装置、数据模型分析、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数字诊断服务等多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相关软硬件研发、迭代升级和新品开发的需求。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智能故障诊断装置产品得到了 ABB 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认可，并通过了山东省煤炭学会专家组评审鉴定，认为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以工业用油为基础，以特种用油为方向”的战略思想，专注于工业用油、特种用油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产品品牌、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产品检测、客户资源、润滑数字化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秉承“高端材料、高端制造”的定位，研发生产的油液监测传感器、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系列化产品，已完成油液核心传感器、无线传感器系统、边缘智能、工业大数据、智能算法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完整技术布局，形成了多场景化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 （1）产品齐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按照重点行业线布局产品线，具备产品线齐全、产品品质高的优势，现有产品包括液压油、齿轮油、导热油、气柜密封油、全损耗系统用油、压缩机油、车辆用油（柴油车）、汽轮机油、汽缸油、变压器油、液压支架用浓缩液、热处理介质、金属加工用油（液）等 20 个系列、2000 余个品种，丰富的产品种类基本满足客户工业领域的全系列需求；此外，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多种产品实现了中高端产品竞争，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既有对标国内知名品牌中高端产品的普油，也有对标国际进口高端产品的经典系列、尚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大中型终端用户的润滑需要。

### （2）品牌支撑优势

公司多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在诸如导热油、气缸油、油气润滑油、液压支架用浓缩液等细分领域，已跻身国内品牌第一方阵。公司经多年市场耕耘，洞悉行业共性特点和特性需求，逐步在冶金、矿山、电力等行业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线资源，与国家能源、山能集团、中国五矿、淮北矿业、中信重工等不同行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卡松”牌润滑油荣获 2015 中国润滑油十大品牌之一，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

###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 11 项，省市级荣誉 46 项，发明专利 37 项。先后荣获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 CNAS 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山东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供需资源库、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从配方到制备工艺等各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专利共计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1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被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山东省专利创造能力培育单位”。

此外，公司是润滑领域相关国家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另外，公司也是《合成酯型抗磨液压油》等 8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和《气柜密封油》等 4 项团体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

### （4）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营销工程师队伍，针对“用油的不懂油、管设备的不懂润滑”的市场痛点，深度挖掘润滑服务的内涵和技术营销的精髓，将技术服务工作扩延成售前指导、售中维护和售后保障的闭环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覆盖冶金、矿山、电力等多领域、全行业的一揽子润滑服务保障体系，为工矿企业把脉定制专项的设备润滑整体解决方案和保障服务，协助企业针对性挖掘润滑潜力，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客户的整体润滑管理水平，减少无效润滑，规避不当磨损，提升设备的持续生产效能，实现润滑服务的持续增值。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及销售网络，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多个区域，设有遍布全国的本地化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借助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体系，公司可全面深入挖掘各区域产品市场，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就近或驻场售后运维服务，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售后服务速度和效率。

###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以诚信为企业经营之本，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理念，将产品质量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高标准、严要求打造质量管理的水平和能力，配备了专业的体系运营团队，持续实施质量管理。经过多年的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中心通过 CNAS ISO/IEC 17025 认证，同时对需要获取相关准入认证的产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申请、检验、审核和生产，煤矿用产品按规定取得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公司依据自身运营特点，制定了有效的管控机制和作业指导，过程管理和溯源机制贯穿质量管理的始终，对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制度，依托订单跟踪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了多部

门联动机制，通过物料编码管理、过程信息精确记录、状态标识随工序同步流转，形成了从原料到成品全流程溯源信息的记录和监督，确保公司产品有迹可循，质量可靠。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获得诸多客户的信任及认可。

#### **(6) 产品检测优势**

公司培养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技能精湛的检测保障团队，是质量控制和技术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技术中心下属检测中心是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国家 CNAS 实验室，连续多年被评为“能力验证优秀实验室”称号。公司国家 CNAS 实验室配备了美国 PE 和 Nicolet 红外光谱仪、铁谱分析仪、美国 PE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奥地利 Anton Paar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定仪、奥地利 Anton Paar 全自动黏度测定仪、杠杆和液压式四球试验机、旋转氧弹测定仪等一系列代表国内领先水平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可以对各类润滑材料的近 40 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和评定，覆盖常规检测、性能检测、台架试验、小试、中试全过程，为润滑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7)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在冶金、矿山、电力等行业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国家能源等众多行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背靠大型能源国有企业山能集团，也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将全力支持公司新产品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的开发和应用，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抓住中国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和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 **(8) 润滑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

2023 年，公司积极顺应“数字中国”发展战略的大势，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工业润滑知识储备库和运维服务经验，研发出了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智能故障诊断装置等油液在线动态健康管理的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新产品，得到了 ABB 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认可，并通过了山东省煤炭学会专家组评审鉴定，认为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公司由高端润滑材料向“高端材料+高端制造”转型。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品牌与渠道建设有待提升**

国外一线品牌在国内市场布局较早，凭借其技术和品牌优势，形成了独霸中国润滑油高端市场的格局；国内央企石油化工公司具有相当的规模和资源优势。公司相比国际国内知名润滑油生产企业，品牌宣传与渠道建设方面尚有距离。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性能，对经

销商进行有效的开发及管理，并加大终端客户的开拓力度，扩大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在润滑材料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加快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速度。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产品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购置、人才引进、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方面都迫切需要充足资金的支持。此外，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和新技术开发，并且未来公司计划全面开展“机电设备远程智能运维服务中心和机电设备远程故障诊断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均需较大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融资能力难以匹配公司发展战略对于资金投入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拓展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提高自身竞争力。

### **(3) 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2023年，公司凭借润滑油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积极开拓新的行业应用场景，针对下游行业客户成功研发出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公司以往主要服务于工业润滑油客户，该领域人才技术储备、项目经验较为丰富，而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逐步开拓，公司具备智能化领域核心技术和项目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缺乏，且公司处于山东省济宁市，招聘高端人才较为困难。研发人才的不足，可能制约公司进一步跨越式发展。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 **(1) 周期性**

工业润滑油属于消耗品，需要定期补充、加注以及更换，因此客户对润滑油的需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润滑油终端使用者对润滑油的需求与各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该行业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其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 **(2) 季节性**

由于润滑油行业受下游行业影响较为明显，而大部分行业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因此，润滑油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3) 区域性**

我国润滑油生产、消费区域性分布与地区经济密切相关。润滑油企业通常选择经济发达、靠近润滑油需求区以及交通便利的地区建厂。经济发达地区通常是润滑油主要生产地区，近年来华东地区一直是国内最大的润滑油生产地区。

## **2、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质壁垒**

安全可靠的产品、设备是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国家对煤矿产品设备实施严格准入管理，煤矿产品、设备需要取得安标证、防爆证等多个业务资质后方能在煤矿生产过程中使用。煤矿产品、设备相关业务资质申请的审核标准较为严格，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较多成本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研发产品，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此类资质对企业的技术积累、配套设施、人员结构、规范管理等方面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取得相应资质的难度较大，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 **(2) 技术壁垒**

润滑油产品的技术核心是通过基础油和添加剂互相配合，满足客户的设备使用不同需要。由于众多的石油公司生产基础油所用原油的产地、来源和生产工艺不同，其产品即使是相同类型和牌号的基础油特性也各不相同。添加剂生产公司的产品更加繁多，如何选择相匹配的基础油和添加剂，使其互相配合并能满足客户的特殊使用工况，则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才能完成。此外，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润滑油产品高性能的需求，产品的研发需要具备成熟的技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员，持续对配方、工艺进行创新性改进，因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3) 品牌和渠道壁垒**

润滑油属于消耗性材料，需要定期补加或更换，用户对所用润滑油品的特性了解不深，采购过程中主要通过设备提供厂商的推荐，或是根据渠道推荐和品牌来选定，自主选择能力不强。对于工业润滑油而言，初次采购时，品牌所起作用较大，进口品牌如美孚、壳牌由于品牌形象好更易获得客户的信任，国内品牌如长城、昆仑也由于存在时间较长，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工业润滑油如果可以满足终端企业客户需求，在没有很大的成本压力条件下，该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根据价格来更换润滑油品牌。对目标客户有针对性地进行品牌宣传，并建立有效的市场渠道以及售后服务体系，成为高品质润滑油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品牌形象的树立和渠道的建设需要长期的市场实践和客户维系，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 **(4) 客户认证壁垒**

润滑油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用户生产设备的损耗，润滑油用户，特别是大终端用户，在选择润滑油供应商时均采用严格的评审条件和办法，包括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企业规模、形象和信用等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和评审，以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由于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为避免频繁变更供应商带来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供应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下游客户粘性及其供应体系稳定性较高，故行业新入者需要经过客户认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认证壁垒。

#### **(5) 资金壁垒**

润滑油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研发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一方面，企业需要较大的资金保证日常周转。其中，基础油的采购所需资金是占比最大的一项，国内的标准基础油来源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进口基础油贸易商，他们对账期要求非常严格，故资金需求较大。此外，由于上游的炼油厂通常会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修，为应对原材料供应风险与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润滑油生产企业需要对多品种的基础油原料保持一定的库存，以保证正常生产。在研发过程中，实验室设备以及人员成本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实验室研究结束后，还需要免费提供样品进行现场试用。由于试用周期较长，试用的货值高，对润滑油研发企业而言，研发过程的资金需求量也较大。因此，润滑油生产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予以周转，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 **(6) 规模壁垒**

润滑油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客户对于新进入的润滑油企业产品的接受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而行业内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为降低单位产品成本需要对生产装置、仓储等进行规模投入，前期投入较大。同时，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大型企业因采购量较大且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从而取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优势以及供应保障。因此，新进入企业产量很难做大，在成本上难与行业内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相竞争。同时，客户为保证润滑油的及时补充，对于润滑油供应商的规模和品质稳定有较高的要求，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在短时期内满足。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壁垒。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高效、节能、环保等高端润滑材料和高端装备的开发”为定位，品质“全面对标进口”为方向，以“为工矿企业提供完备的整体配套润滑服务”为使命，以“倾力打造中国特油第一品牌”为目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同时，公司顺应“数字中国”发展战略的大势，以建成“设备润滑动态健康管理和故障分析溯源技术服务商”为定位，实现高端润滑“制造商+服务商”持续升级，立志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先进科技的高端润滑材料制造商、高端设备装备配套商和高端润滑技术服务商。

## （二）公司经营计划

为实现前述经营目标，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包括：

### 1、在润滑材料领域

通过持续的配方优化、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利用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践行“与美孚、壳牌等国际品牌争市场、争空间、争气、挣利润”的市场定位，实现高端产品“高端竞争+增效扩利”的目的。公司将继续聚焦于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客户，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行业的开发范围和力度；加快合成烃、醚、酯类、生物降解类等节能环保新产品的丰富和发展。

### 2、在人工智能装置产品领域

公司全力推进润滑数字化产品的开发，加快数字化市场拓展的速度，加速冶金、矿山、建材、电力等存量市场的数字化改造和 ABB 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博创凯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增量市场的数字化升级。

### 3、在市场方面

公司坚持“以工业用油为基础，以特种用油为方向”的战略思想，业务聚焦于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客户，提升投入产出比，实现卡松科技高质、高端、高效发展。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行业的开发范围和力度；加快合成烃、醚、酯类、生物降解类等节能环保新产品的丰富和发展；加速技术合作、产能合作、商务合作等新业态模式的开展。

### 4、在人才方面

公司积极实施“人才兴企”战略，通过坚持“引培结合、内外结合、研发与服务结合、研发与市场结合”的原则，增强科技人才力量，不断加大智力投入，加强智力引进与成长，成功搭建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平台。同时采用“引智与开智相结合，内培与外训相结合”的提升模式，实施“智力提升工程”，打造学习型组织，加大研发、技服、业务团队数量和质量，按照“技术专家”“营销工程师”定位，提高专业团队的业务技术水平，打造一支能攻善守、能征善战的“营销+技术”铁军和更有创新意识、更具凝聚力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

### 5、在企业管理方面

以全面绩效考核为抓手，提升企业运行效率。一是运营结构绩效化，运营管理围绕绩效评价开展，以全员绩效考核为抓手，运用 KPI、OKR、波士顿矩阵、360 度绩效评价等管理手段，使绩效成果成为业绩评价的“指挥棒”“定准星”。二是组织结构扁平化，通过减少管理层级，实行“大部制”，建立紧凑干练的组织架构，工作“一竿子插到底”，提高决策执行速率。三是人员结构

精干化，明确部门和个人的“责、权、利”，优化部门职责和岗位内容，定岗定编，高人高效，形成“权责清晰、扁平高效”的运行体系，持续提高全员工作效能。

#### 6、资本运作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筹集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资金资源。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情况，适时择机选择一些产业链内的公司进行收购兼并，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通过资源整合快速做大做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会制度和股东会运作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层之

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的治理制度能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才能保证公司的治理机制长期、有效的运行。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依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前述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

		离；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纳税款。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	煤炭开采	51%

		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煤炭开采	52.83%

		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		
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	煤炭开采	90%
4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煤矸石、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家具、矿山设备、日用品、电器配件销售及维修；装饰装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	100%

5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小食杂；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煤炭开采	100%
6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旧货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餐饮服务。	煤炭开采	100%
7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100%
8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橡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轴承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	建筑安装	100%

		工；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9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的洗选加工；市场调研和新产品开发；选煤工艺设计、改造；选煤设备的加工、销售、维修和安装；选煤技术服务。	煤炭洗选加工	100%
10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山机械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煤炭开采	85%
11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休闲观光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煤炭开采	83.59%
12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采煤技术的咨询服务；矿区内自用铁路维修。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	60%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包括鲁西矿业、兖矿能源、山能集团。由于前述公司控制企业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鲁西矿业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 3月31 日	2024年 12月31 日	2023年 12月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鲁西矿业	直接控股股东	资金	-	-	-	否	是
<b>总计</b>	-	-				-	-

公司控股股东鲁西矿业 2023 年 3 月前存在自公司归集资金情况，拆借资金按照银行活期利率计算借款利息，相关本金于 2022 年全部归还，剩余利息 643.33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之玉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	37,432,614	21.09%	27.9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任小红于控股股东鲁西矿业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并领取薪酬；董事刘进峰于控股股东鲁西矿业任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并领取薪酬；监事邵丽娜于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领取薪酬。董事、财务总监刘洋在任职初期因个人原因未办理薪酬转移，曾短暂在控股股东鲁西矿业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之玉	董事、总经理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任小红	董事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任小红	董事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任小红	董事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进峰	董事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进峰	董事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进峰	董事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进峰	董事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谭业邦	董事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邵丽娜	监事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邵丽娜	监事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邵丽娜	监事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之玉	董事、总经理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叶新功	副总经理	宁夏众鑫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4%	劳务输出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统海	董事长	离任	无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赵燕军	无	新任	董事长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丁乃国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刘进峰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侯颂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任小红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郝京诚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谭业邦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张广金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邵丽娜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叶新功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33,849.37	11,203,824.58	3,505,610.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06,757.00	51,692,771.28	58,710,533.42
应收账款	105,651,821.53	109,893,549.06	108,901,240.80
应收款项融资	12,844,631.75	19,615,536.41	10,142,273.20
预付款项	3,200,155.85	286,060.47	114,08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1,643.37	1,631,279.09	2,105,83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598,115.73	42,415,828.04	42,512,956.39
合同资产	754,489.24	754,489.24	552,33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1,164.46	1,355,416.23	1,520,206.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4,552,628.30</b>	<b>238,848,754.40</b>	<b>228,065,074.0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964,723.30	96,947,349.44	100,121,861.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5,417.09	898,846.65	811,994.28
无形资产	11,997,319.25	12,069,737.68	12,359,41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747,459.64</b>	<b>109,915,933.77</b>	<b>113,293,266.76</b>
<b>资产总计</b>	<b>343,300,087.94</b>	<b>348,764,688.17</b>	<b>341,358,340.7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4,932,011.46	77,317,536.06	26,977,43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61,737.45	28,007,240.92	38,506,608.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2,862.28	1,121,663.09	1,339,72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33,019.68	6,167,498.67	5,392,991.85
应交税费	878,417.93	1,228,576.19	1,630,166.35
其他应付款	1,992,050.00	2,088,164.81	42,181,434.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791.18	453,163.91	265,689.99
其他流动负债	24,862,034.40	28,564,269.78	31,306,557.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059,924.38</b>	<b>144,948,113.43</b>	<b>147,600,614.1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752.31	181,557.45	570,901.3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0,500.32	4,009,328.18	4,198,52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03,252.63</b>	<b>4,190,885.63</b>	<b>4,769,421.52</b>
<b>负债合计</b>	<b>141,163,177.01</b>	<b>149,138,999.06</b>	<b>152,370,035.7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76,393,090.00	76,393,090.00	76,393,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31,001.11	75,031,001.11	75,031,00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31,930.99	12,931,930.99	11,868,192.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780,888.83	35,269,667.01	25,696,0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36,910.93	199,625,689.11	188,988,305.0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2,136,910.93</b>	<b>199,625,689.11</b>	<b>188,988,305.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3,300,087.94</b>	<b>348,764,688.17</b>	<b>341,358,340.76</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1,772,267.27</b>	<b>332,915,699.74</b>	<b>361,394,386.52</b>
其中：营业收入	71,772,267.27	332,915,699.74	361,394,38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69,687,528.01</b>	<b>324,254,898.34</b>	<b>359,531,925.20</b>
其中：营业成本	60,521,323.42	280,479,174.70	312,057,406.15
利息支出	467,090.63	2,262,994.64	2,214,953.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7,887.63	3,861,458.51	3,723,942.60
销售费用	3,948,156.01	17,446,285.45	21,042,556.74
管理费用	1,838,839.52	8,349,900.24	8,645,430.52
研发费用	1,977,067.21	11,731,295.57	11,637,911.39
财务费用	504,254.22	2,386,783.87	2,424,677.80
其中：利息收入	19,229.04	69,015.76	114,117.07
利息费用	467,090.63	2,262,994.64	2,214,953.29
加：其他收益	417,374.46	2,051,451.90	2,260,11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46.30	-439,917.98	-686,92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8,432.16	-38,578.97	-1,278,190.74
资产减值损失	-	-10,639.96	-29,07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22,999.58</b>	<b>10,223,116.39</b>	<b>2,128,383.34</b>
加：营业外收入	0.46	225,629.20	176,391.10
减：营业外支出	606.08	553.52	10,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22,393.96</b>	<b>10,448,192.07</b>	<b>2,294,774.44</b>
减：所得税费用	-88,827.86	-189,191.98	-125,127.6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11,221.82</b>	<b>10,637,384.05</b>	<b>2,419,902.1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11,221.82	10,637,384.05	2,419,902.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11,221.82</b>	<b>10,637,384.05</b>	<b>2,419,902.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1,221.82	10,637,384.05	2,419,90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4	0.03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54,676.72	245,020,432.08	270,347,83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448.00	1,520,206.21	9,873,86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711.98	10,528,939.62	12,899,650.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61,836.70</b>	<b>257,069,577.91</b>	<b>293,121,354.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49,924.81	227,617,958.85	236,588,12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2,752.23	27,191,007.26	23,244,54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510.67	11,352,437.72	12,278,83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550.70	19,181,450.99	23,666,125.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892,738.41</b>	<b>285,342,854.82</b>	<b>295,777,620.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30,901.71</b>	<b>-28,273,276.91</b>	<b>-2,656,266.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117.24	173,65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414,117.24</b>	<b>173,656.6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340,617.24</b>	<b>-173,656.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73,151.41	77,194,525.29	26,832,135.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273,151.41</b>	<b>77,194,525.29</b>	<b>66,832,135.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684.71	2,220,513.83	768,10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8,751.02	42,253,028.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64,684.71</b>	<b>40,039,264.85</b>	<b>69,021,133.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08,466.70</b>	<b>37,155,260.44</b>	<b>-2,188,998.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22,435.01</b>	<b>7,541,366.29</b>	<b>-5,018,921.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6,976.78	3,505,610.49	8,524,531.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24,541.77</b>	<b>11,046,976.78</b>	<b>3,505,610.49</b>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对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371A0343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松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

度、2025年1-3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卡松科技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结合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从定性及定量两方面考虑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定性方面，公司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定量方面，公司以营业收入总额的0.4%确定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

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9。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货款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

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7	0.00	10.00-2.13
机器设备	3-15	0.00	33.33-6.67
运输设备	10	0.00	10.00
电子设备	5-10	0.00	20.00-10.00
办公家具	5	0.00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5。

####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5。

## 14、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

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15、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8、收入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对以下产品的销售：润滑油、润滑脂、智能故障诊断装置、理化分析仪器。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国内销售、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实行零库存管理的客户，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当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向公司发出开票结算单，公司按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他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内销设备，于安装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全部为 FOB 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1、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 22。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2、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5。

##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
盈余公积	-0.99
未分配利润	-3.26

（续）

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5.67
净利润	5.67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8	9.91	200.49
盈余公积	1,162.62	-0.99	1,161.63
未分配利润	4,241.92	-8.92	4,232.99

--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69	4.25	276.94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1,162.62	-0.99	1,161.63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2,511.49	-3.26	2,508.23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年度	重新测算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3
2023年度	重新测算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所得税费用	32.16
2023年度	重新测算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88.62
2023年度	重新测算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盈余公积	-3.22
2023年度	对代员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的会计核算科目进行调整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付职工薪酬	-12.78
2023年度	对代员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的会计核算科目进行调整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应收款	-12.78
2023年度	对应付销售人员提成的会计核算科目的重分类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付职工薪酬	155.47
2023年度	对应付销售人员提成的会计核算科目的重分类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应付款	-155.47
2023年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装卸费调整计入成本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17.72
2023年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装卸费调整计入成本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17.72

##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消费税	销售润滑油数量	1.52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缴纳	4 元/平方米

###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7000791，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号 GR202437004110，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6)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7.23	33,291.57	36,139.44
综合毛利率	15.68%	15.75%	13.65%
营业利润（万元）	242.30	1,022.31	212.84
净利润（万元）	251.12	1,063.74	24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5.47%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18	1,019.54	159.88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7.23 万元、33,291.57 万元和 36,139.4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847.87 万元，小幅下滑 7.88%，变动幅度较小。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毛利率分析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68%、15.75%和13.6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净利润分析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1.12万元、1,063.74万元和241.99万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国际原油价格继续高位波动下降，2024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下降，2024年毛利率上升。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5.47%和1.29%，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系净利率的变动所导致。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公司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为中国境内和境外。

（1）国内销售：寄售模式下实行零库存管理的客户，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当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向公司发出开票结算单，公司按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他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内销设备，于安装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全部为FOB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润滑油	6,679.12	93.06%	30,365.17	91.21%	33,443.06	92.54%
润滑脂	372.23	5.19%	1,881.98	5.65%	2,164.12	5.99%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21.77	0.30%	925.34	2.78%	514.51	1.42%
其他业务	104.11	1.45%	119.08	0.36%	17.74	0.05%
<b>合计</b>	<b>7,177.23</b>	<b>100.00%</b>	<b>33,291.57</b>	<b>100.00%</b>	<b>36,139.4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收入结构较为稳定。</p> <p>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润滑油及润滑脂的销售，合计收入分别为7,051.35万元、32,247.15万元和35,607.1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5%、96.86%和98.53%，主营业务较为突出。</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原材料的收入，各期销售金额较小。</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177.23	100.00%	33,191.90	99.70%	36,123.54	99.96%
外销			99.67	0.30%	15.90	0.04%
<b>合计</b>	<b>7,177.23</b>	<b>100.00%</b>	<b>33,291.57</b>	<b>100.00%</b>	<b>36,139.4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67%和99.96%，占比稳定，公司销售地区分布主要受客户地域分布影响。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99.67万元和15.90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4年收入	2023年收入	进口国和地区
1	Evergreen wood industries ltd	11.46		乌干达
2	JIMARKA WOOD COMPANY LIMITED	3.46	5.98	肯尼亚
3	LUSH CHANZO WOOD INDUSTRIES LTD	84.75	9.92	坦桑尼亚
<b>合计</b>		<b>99.67</b>	<b>15.90</b>	

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与客户未签署框架协议，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定价原则为依据国内外市场价格、结合汇率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均为外币美元结算，信用政策均为款到发货。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内销	15.68%	15.68%	13.64%
外销		39.68%	35.71%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小，考虑到办理海运证、出口证、原产地证等手续的费用，且外销的竞争对手主要为美孚、壳牌等高端品牌，市场竞争相对较低，公司在境外销售过程中的定价高于内销，毛利率较高。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极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公司出口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按照免、抵、退税管理办法计算后，未实际收到退税，公司出口业务占比极小，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3) 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销售	6,767.12	94.29%	31,308.46	94.04%	33,861.51	93.70%
ODM模式	410.11	5.71%	1,983.11	5.96%	2,277.93	6.30%
合计	<b>7,177.23</b>	<b>100.00%</b>	<b>33,291.57</b>	<b>100.00%</b>	<b>36,139.44</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润滑脂等产品采用委外ODM生产模式，公司委托给具有稳定生产能力和较高品质管控能力的ODM厂商进行生产，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收入占比分别为5.71%、5.96%和6.30%，占比较低。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485.43	76.43%	24,866.44	74.69%	25,944.83	71.79%
经销	1,691.80	23.57%	8,425.13	25.31%	10,194.61	28.21%
合计	<b>7,177.23</b>	<b>100.00%</b>	<b>33,291.57</b>	<b>100.00%</b>	<b>36,139.44</b>	<b>100.00%</b>
原因分析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76.43%、74.69%和71.79%，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一是公司扩大参与投标的范围，中标终端客户占比增加；二是深耕原有客户，通过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促进终端客户增量。					

1)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借助经销商资源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可快速回笼资金，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经营销售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结合行业背景、资金实力、客户资源、信用度、销售推广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及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根据市场供需状况自主定价并向终端用户群体进行销售，经销商会根据终端客户需求经营及销售多个品牌的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市场定价的定价政策，运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一般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营销费用，也不存在折扣、折让及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经销商根据合同条款在经销商验货并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物流模式	公司主要发货至经销商所在地仓库，同时存在少量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情形。
信用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退换货政策	非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换货。

公司不直接管理经销商的库存及销售，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公司具体的经销商选择标准、选择程序、维护管理、定价依据及信用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

### 3) 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描述
康普顿	公司主要是采用区域经销商经销制为主，辅以部分直供大客户渠道、电商渠道销售。
中晟高科	公司采取向终端客户进行直销和通过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指从公司采购产品直接使用的终端用户；经销商客户主要指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销售分公司以及其他经营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该等经销商通过向公司采购产品后自主定价并对外销售。
中旭石化	销售市场部进一步拓展有实力、有信誉的经销商，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会同业务员与经销商签订供销协议，严格履行供销协议、合同。
美合科技	自主品牌润滑油主要以直销和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在经销方面，公司计划打造“直销+互联网平台+服务+金融”的商业模式，在全国发展战略合作伙伴（拓展商），快速建立经销商渠道，提高产品的覆盖率，实现销量的爆发式增长，提升品牌知名度，使产品成为值得消费者信赖的润滑油品牌。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筹备招商大会，前期重点开发华南区域拓展商，拟建立“汽车养护中心”，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渗透力。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了经销商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全部为中国境内客户，公司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增经销商数量	30	106	97
退出经销商数量	179	106	118
当年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165	314	314

注：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本年度确认收入上年度未确认收入的客户；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上年度确认收入本年度未确认收入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变动较多，主要系部分销售金额较小的经销商会根据当期市场行情及其终端客户需求进行采购，且公司经销商一般非仅销售本公司产品，导致公司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多，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725.06	42.86%	3,819.16	45.33%	4,160.71	40.81%
华东地区	572.79	33.86%	2,598.96	30.85%	3,694.69	36.24%
西南地区	125.74	7.43%	723.48	8.59%	971.3	9.53%
华中地区	109.78	6.49%	505.91	6.00%	702.65	6.89%
西北地区	129.44	7.65%	558.65	6.63%	465.03	4.56%
华南地区	21.88	1.29%	89.17	1.06%	126.95	1.25%
东北地区	7.12	0.42%	129.81	1.54%	73.28	0.72%
合计	<b>1,691.80</b>	<b>100.00%</b>	<b>8,425.13</b>	<b>100.00%</b>	<b>10,194.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经销收入合计占经销总收入比例超过70%，占比较高。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主要是由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工业企业众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应较大。

##### 5)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3月	1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303.95	4.23%
	2	秦皇岛大远商贸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88.77	1.24%
	3	东营市欧力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润滑油、润滑脂	81.68	1.14%
	4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72.00	1.00%
	5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70.49	0.98%
	合计					<b>616.88</b>

2024年度	1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611.22	1.84%
	2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475.10	1.43%
	3	江西奥路捷工贸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润滑脂	358.01	1.08%
	4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355.70	1.07%
	5	内蒙古德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润滑油	351.96	1.06%
	合计					<b>2,152.00</b>
2023年度	1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润滑脂	1,164.43	3.22%
	2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润滑脂	658.14	1.82%
	3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468.17	1.30%
	4	泰州亚润商贸有限公司	否	润滑油	461.15	1.28%
	5	包头市恒安信达燃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润滑油	426.32	1.18%
	合计					<b>3,178.21</b>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进行合并披露。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成都永润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6.46%、8.79%，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经销商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中拥有权益。

#### 6) 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5,485.43	4,559.04	16.89%
经销模式	1,691.80	1,493.09	11.75%
合计	<b>7,177.23</b>	<b>6,052.13</b>	<b>15.68%</b>
202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4,866.44	20,592.90	17.19%
经销模式	8,425.13	7,455.02	11.51%

合计	33,291.57	28,047.92	15.75%
<b>2023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5,944.83	22,079.69	14.90%
经销模式	10,194.61	9,126.05	10.48%
合计	36,139.44	31,205.74	13.6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其原因系经销商承担下游客户的市场开拓及推广成本，并赚取一定的利润，且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没有信用期，所以产品经销价格低于直销价格，导致经销毛利率较低、直销毛利率较高。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1.92	190.52	165.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57%	0.46%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经双方协商签订三方代付协议后由客户母公司、法人或协议单位代客户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均系基于与相关客户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均为客户要求，主要与客户所属主管单位或集团要求的采购及付款程序、自身性质及其付款程序等因素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3) 寄售模式

### ①寄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寄售模式。公司与寄售客户（或零库存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对公司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当月的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形成当月结算单，财务人员根据该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 ②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当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向公司发出开票结算单，公司按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③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寄售模式金额	占比
2025年1-3月	3,751.57	52.27%
2024年	15,028.26	45.14%
2023年	13,867.31	38.37%

公司寄售模式主要针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现有客户，重点客户的收入规模有所扩大，导致整体寄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上升。

### ④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合科技（834412）公开披露信息：“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采用VMI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寄售销售的经营模式以及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特点，建立了规范合理的成本核算体系，对存货及成本实施有效核算管理。

#### （1）归集和分配方法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1)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各产品BOM清单领料，按生产任务单归集，月末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中分配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系生产人员的人工费，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根据以标准工时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系各月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无法直接归集到各产品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维修费等，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根据以标准工时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4) 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系产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费，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过程中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月末根据各产品分摊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产品入库成本，公司产品入库后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润滑油	5,648.41	93.33%	26,111.75	93.10%	29,310.86	93.93%
润滑脂	298.38	4.93%	1,573.26	5.61%	1,771.35	5.68%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13.01	0.21%	258.49	0.92%	109.11	0.35%
其他业务	92.33	1.53%	104.41	0.37%	14.41	0.05%
<b>合计</b>	<b>6,052.13</b>	<b>100.00%</b>	<b>28,047.92</b>	<b>100.00%</b>	<b>31,205.74</b>	<b>100.00%</b>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润滑油和润滑脂，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合计营业成本分别为5,946.79万元、27,685.01万元和31,082.21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26%、98.71%和99.61%，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92.34	94.06%	26,561.10	94.70%	29,714.94	95.22%
直接人工	78.55	1.30%	305.40	1.09%	296.58	0.95%
制造费用	79.43	1.31%	376.95	1.34%	388.35	1.24%
运费	201.81	3.33%	804.46	2.87%	805.87	2.58%
<b>合计</b>	<b>6,052.13</b>	<b>100.00%</b>	<b>28,047.92</b>	<b>100.00%</b>	<b>31,205.7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构成，其中：</p> <p>(1) 直接材料</p> <p>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进行产品生产所耗费的原材料，包括基础油、添加剂、包装物等。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06%、94.70%和95.22%，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稳定。</p> <p>(2) 直接人工</p> <p>直接人工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生产人员薪酬。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0%、1.09%和0.95%，2024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但年度生产人员平均数量未发生明显变动，导致成本占比上升。</p> <p>(3) 制造费用</p> <p>制造费用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动力费用、设备和厂房折旧以及其他间接费用等。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1%、1.34%和1.24%，整体保持稳定。</p> <p>(4) 运费</p> <p>运费为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费。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3%、2.87%和2.58%，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运费价格受到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影响，因此报告各期的运费占比不尽相同，但总体保持稳定。</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4,559.04	75.33%	20,592.90	73.42%	22,079.69	70.76%

经销模式	1,493.09	24.67%	7,455.02	26.58%	9,126.05	29.24%
<b>合计</b>	<b>6,052.13</b>	<b>100.00%</b>	<b>28,047.92</b>	<b>100.00%</b>	<b>31,205.7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成本占比分别为75.33%、73.42%和70.76%，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成本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润滑油	93.06%	15.43%	91.21%	14.01%	92.54%	12.36%
润滑脂	5.19%	19.84%	5.65%	16.40%	5.99%	18.15%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0.30%	40.24%	2.78%	72.07%	1.42%	78.79%
其他业务	1.45%	11.31%	0.36%	12.31%	0.05%	18.77%
<b>合计</b>	<b>100.00%</b>	<b>15.68%</b>	<b>100.00%</b>	<b>15.75%</b>	<b>100.00%</b>	<b>13.65%</b>
<b>原因分析</b>	<p>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68%、15.75%和13.65%，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润滑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43%、14.01%和12.36%，润滑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84%、16.40%和18.15%，二者合计贡献各期毛利占各期毛利润的98.17%、87.00%和91.72%，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2022年国际局势变化对能源价格的影响，原油价格处于高位，导致润滑油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和添加剂采购价格较高，润滑油行业整体毛利率降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康普顿、中旭石化等均在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p> <p>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1）国际原油价格高位波动下降，2024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成本有所下降；（2）公司加强新业务开拓，毛利率较高的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在2024年销售占比有所上升。</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15.68%	15.75%	13.65%
康普顿（603798）	16.79%	18.04%	18.37%
中晟高科（002778）	32.49%	10.03%	10.15%
中旭石化（833538）		14.78%	10.69%
美合科技（834412）		16.45%	17.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64%	14.83%	14.10%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8%、15.75%和 13.6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整体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低于上市公司康普顿，主要系康普顿的润滑油业务主要为车用润滑油，高于公司主要销售的工业润滑油。</p> <p>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中晟高科，2024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高于中晟高科，主要系中晟高科细分产品与公司存在差异且种类较多，其销售的变压器油、液压油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销售的工业润滑油，经营的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旭石化、美合科技，以及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一定差异导致。除中晟高科 2025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偏高，2024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偏低外，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7.23	33,291.57	36,139.44
销售费用（万元）	394.82	1,744.63	2,104.26
管理费用（万元）	183.88	834.99	864.54
研发费用（万元）	197.71	1,173.13	1,163.79
财务费用（万元）	50.43	238.68	242.47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826.83</b>	<b>3,991.43</b>	<b>4,375.0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0%	5.24%	5.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6%	2.51%	2.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5%	3.52%	3.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72%	0.6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1.52%</b>	<b>11.99%</b>	<b>12.11%</b>
<b>原因分析</b>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52%、11.99%和12.11%，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24年营业收入下降7.88%，期间费用下降8.77%，保持同步变动。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99.33	1,211.11	1,263.13
管理服务费	45.85	204.61	503.87
差旅费	26.61	175.22	185.02
车辆费用	12.29	73.70	74.49
咨询服务费	5.49	33.24	31.94
业务招待费	3.64	28.71	29.03
办公费	0.85	5.74	8.43
通讯信息费	0.60	4.29	6.62
折旧费	0.15	0.63	1.26
其他		7.38	0.47
<b>合计</b>	<b>394.82</b>	<b>1,744.63</b>	<b>2,104.26</b>
<b>原因分析</b>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94.82万元、1,744.63万元和2,104.26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管理服务费、差旅费和车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5.24%和5.82%，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09.63	557.26	614.08
中介服务费	22.95	75.85	31.70

折旧及摊销	18.95	75.45	93.65
劳务费	9.45	31.52	12.04
修理费	4.05	13.64	30.30
水电费	2.29	7.45	8.25
业务招待费	1.84	23.23	9.63
物料消耗	1.05	7.99	8.75
通讯信息费	1.02	5.25	6.87
办公费	0.34	8.38	10.51
其他	12.31	28.97	38.74
<b>合计</b>	<b>183.88</b>	<b>834.99</b>	<b>864.54</b>
<b>原因分析</b>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83.88万元、834.99万元和864.54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构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2.51%和2.39%，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员工资	164.53	681.86	457.34
直接材料	4.16	202.44	512.27
折旧费用	19.31	77.07	57.67
水电费	2.87	14.21	10.99
知识产权服务费		144.54	49.72
其他费用	6.84	53.01	75.80
<b>合计</b>	<b>197.71</b>	<b>1,173.13</b>	<b>1,163.79</b>
<b>原因分析</b>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97.71万元、1,173.13万元和1,163.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3.52%和3.2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和直接材料投入。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6.71	226.30	221.50
减：利息收入	1.92	6.90	11.41

银行手续费	0.47	4.34	9.51
汇兑损益			0.13
承兑汇票贴息	5.17	14.94	22.75
其他			
<b>合计</b>	<b>50.43</b>	<b>238.68</b>	<b>242.47</b>
<b>原因分析</b>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43万元、238.68万元和242.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0%、0.72%和0.67%，金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1.69	64.47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40.45	181.93	160.16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	1.53	1.38
<b>合计</b>	<b>41.74</b>	<b>205.15</b>	<b>226.0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22.75	-43.99	-68.69
<b>合计</b>	<b>-22.75</b>	<b>-43.99</b>	<b>-68.6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全部为可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7	-11.19	-11.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3	6.97	-14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	0.36	27.27
<b>合计</b>	<b>14.84</b>	<b>-3.86</b>	<b>-127.8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各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波动所致，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结构计提坏账。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消费税	44.85	171.77	183.77
房产税	17.48	69.33	69.33
城建税	10.36	59.59	44.46
土地使用税	4.94	19.76	19.76
印花税	4.73	22.80	22.94
教育费附加	4.44	25.54	1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	17.03	12.70
车船使用税	0.04	0.33	0.37
<b>合计</b>	<b>89.79</b>	<b>386.15</b>	<b>372.39</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科目发生额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	-2.91
<b>合计</b>		<b>-1.06</b>	<b>-2.9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需偿还的款项		13.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0	
罚没收入		2.23	5.46
其他	0.00	0.00	12.18
<b>合计</b>	<b>0.00</b>	<b>22.56</b>	<b>17.64</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系部分无需偿还的款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公司离职员工未满足发放条件的销售提成扣款以及对供应商罚款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款	0.06	0.06	1.00
<b>合计</b>	<b>0.06</b>	<b>0.06</b>	<b>1.0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系公司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社保滞纳金等支出，金额较小。具体产生原因为公司自查发现前期税金计算错误、下半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追溯补缴全年社保产生的滞纳金等。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卡松科技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8	-18.92	-12.51
<b>合计</b>	<b>-8.88</b>	<b>-18.92</b>	<b>-12.5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均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	64.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16.00	16.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0.06</b>	<b>44.20</b>	<b>82.11</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济宁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创新成果奖补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2月济宁任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7.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济宁市任城区总工会机关基层心理服务站点补助资金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8月济宁市任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7.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24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补助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济宁市任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		0.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1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0.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济宁工业企业设备上云奖补			18.7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0,565.18	45.04%	10,989.35	46.01%	10,890.12	47.75%
应收票据	4,700.68	20.04%	5,169.28	21.64%	5,871.05	25.74%
存货	5,159.81	22.00%	4,241.58	17.76%	4,251.30	18.64%
应收款项融资	1,284.46	5.48%	1,961.55	8.21%	1,014.23	4.45%
货币资金	1,033.38	4.41%	1,120.38	4.69%	350.56	1.54%
其他应收款	138.16	0.59%	163.13	0.68%	210.58	0.92%
其他流动资产	178.12	0.76%	135.54	0.57%	152.02	0.67%
预付账款	320.02	1.36%	28.61	0.12%	11.41	0.05%
合同资产	75.45	0.32%	75.45	0.32%	55.23	0.24%
<b>合计</b>	<b>23,455.26</b>	<b>100.00%</b>	<b>23,884.88</b>	<b>100.00%</b>	<b>22,806.51</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85%以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42.45	1,104.70	350.56
其他货币资金	90.93	15.68	
<b>合计</b>	<b>1,033.38</b>	<b>1,120.38</b>	<b>350.5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90.93	15.68	
<b>合计</b>	<b>90.93</b>	<b>15.68</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65.64	4,582.89	5,523.53
商业承兑汇票	635.03	586.39	347.53
<b>合计</b>	<b>4,700.68</b>	<b>5,169.28</b>	<b>5,871.05</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7日	100.00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77.58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75.92
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65.00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59.85
<b>合计</b>	-	-	<b>378.35</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①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0.34	100.00	39.66	0.84	4,700.6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65.64	85.77			4,065.64

商业承兑汇票	674.70	14.23	39.66	5.88	635.04
<b>合 计</b>	<b>4,740.34</b>	<b>100.00</b>	<b>39.66</b>	<b>0.84</b>	<b>4,700.68</b>

(续上表)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5.07	100.00	35.79	0.69	5,169.2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582.89	88.05			4,582.89
商业承兑汇票	622.18	11.95	35.79	5.75	586.39
<b>合 计</b>	<b>5,205.07</b>	<b>100.00</b>	<b>35.79</b>	<b>0.69</b>	<b>5,169.28</b>

(续上表)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5.66	100.00	24.61	0.42	5,871.0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523.53	93.69			5,523.52
商业承兑汇票	372.13	6.31	24.61	6.61	347.53
<b>合 计</b>	<b>5,895.66</b>	<b>100.00</b>	<b>24.61</b>	<b>0.42</b>	<b>5,871.05</b>

②截至2025年3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万元

名 称	2025年3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56.10	27.80	5.00
1至2年	118.60	11.86	10.00
<b>合 计</b>	<b>674.70</b>	<b>39.66</b>	<b>5.88</b>

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万元

名 称	2024年12月31日		
-----	-------------	--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28.47	26.42	5.00
1至2年	93.71	9.37	10.00
<b>合计</b>	<b>622.18</b>	<b>35.79</b>	<b>5.75</b>

④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52.13	12.61	5.00
1至2年	120.00	12.00	10.00
<b>合计</b>	<b>372.13</b>	<b>24.61</b>	<b>6.61</b>

## 2、票据找零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 主要系在日常销售中, 当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 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 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银行存款找零。2023年, 公司票据找零和银行存款找零金额为43.30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2%。报告期内, 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 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2023年4月, 公司已停止票据找零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同时“可拆分票据”的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上线, 公司今后不会再次发生票据找零的行为。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4	0.61	70.14	1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07.88	99.39	942.69	8.19	10,565.18
<b>合计</b>	<b>11,578.02</b>	<b>100.00%</b>	<b>1,012.83</b>	<b>8.75</b>	<b>10,565.18</b>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4	0.58	70.1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48.28	99.42	958.92	8.03	10,989.35

合计	12,018.42	100.00%	1,029.06	8.56	10,989.35
----	-----------	---------	----------	------	-----------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4	0.59	70.1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6.02	99.41	965.90	8.15	10,890.12
合计	11,926.16	100.00%	1,036.04	8.69	10,890.12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47.62	47.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济南中海炭素有限公司	15.72	15.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0	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0.14	70.1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47.62	47.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济南中海炭素有限公司	15.72	15.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0	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0.14	70.1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47.62	47.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济南中海炭素有限公司	15.72	15.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0	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0.14	70.14	100.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85.23	93.72%	539.26	5.00%	10,245.97
1至2年	342.49	2.98%	34.25	10.00%	308.24
2至3年	15.59	0.14%	4.68	30.00%	10.91
3至4年	0.14	0.00%	0.07	50.00%	0.07
4至5年					
5年以上	364.44	3.17%	364.44	100.00%	
合计	<b>11,507.88</b>	<b>100.00%</b>	<b>942.69</b>	<b>8.19%</b>	<b>10,565.1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07.79	94.64%	565.39	5.00%	10,742.40
1至2年	268.74	2.25%	26.87	10.00%	241.87
2至3年	7.17	0.06%	2.15	30.00%	5.02
3至4年	0.14	0.00%	0.07	50.00%	0.07
4至5年					
5年以上	364.44	3.05%	364.44	100.00%	
合计	<b>11,948.28</b>	<b>100.00%</b>	<b>958.92</b>	<b>8.03%</b>	<b>10,989.3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72.31	95.08%	563.62	5.00%	10,708.70
1至2年	199.29	1.68%	19.93	10.00%	179.36
2至3年	0.14	0.00%	0.04	30.00%	0.10
3至4年					
4至5年	9.84	0.08%	7.87	80.00%	1.97
5年以上	374.44	3.16%	374.44	100.00%	
合计	<b>11,856.02</b>	<b>100.00%</b>	<b>965.90</b>	<b>8.15%</b>	<b>10,890.12</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06	1年以内	19.3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9.73	1年以内	9.1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49	1年以内	4.39%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7.54	1年以内	4.38%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77	1年以内 328.95 万元；1-2年 151.82 万元	4.15%
<b>合计</b>	-	<b>4,793.59</b>	-	<b>41.40%</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9.85	1年以内	18.8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7.97	1年以内	10.38%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8.44	1年以内	3.90%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40	1年以内	3.76%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6	1年以内	2.73%
<b>合计</b>	-	<b>4,756.62</b>	-	<b>39.58%</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1.59	1年以内	13.6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54	1年以内	11.9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52	1年以内	4.47%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3	1年以内	3.9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关联方	356.21	1年以内	2.99%
<b>合计</b>	-	<b>4,405.09</b>	-	<b>36.94%</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578.02万元、12,018.42万元和11,926.16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32%、36.10%和33.00%，2024年较2023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93.15%、94.09%和94.52%，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578.02	12,018.42	11,926.16
期后回款	4,145.37	8,547.61	11,421.99
回款比例	35.80%	71.12%	95.77%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5年5月31日；期后回款包含票据回款。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的管理与考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康普顿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中晟高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旭石化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美合科技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84.46	1,961.55	1,014.23
<b>合计</b>	<b>1,284.46</b>	<b>1,961.55</b>	<b>1,014.23</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21.87		4,119.14		3,415.67	
<b>合计</b>	<b>5,221.87</b>		<b>4,119.14</b>		<b>3,415.67</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02	100.00%	28.61	100.00%	11.41	100.00%
<b>合计</b>	<b>320.02</b>	<b>100.00%</b>	<b>28.61</b>	<b>100.00%</b>	<b>11.41</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3	56.04%	1年以内	采购款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0	27.40%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	5.25%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3	1.88%	1年以内	服务费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	1.60%	1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	<b>294.96</b>	<b>92.17%</b>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	30.77%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0	21.33%	1年以内	服务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78	13.21%	1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德克鲁兹机器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	11.81%	1年以内	采购款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	6.24%	1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	<b>23.85</b>	<b>83.36%</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	43.75%	1年以内	采购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3	37.10%	1年以内	服务费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	18.89%	1年以内	服务费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3	0.26%	1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	<b>11.41</b>	<b>100.00%</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8.16	163.13	210.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138.16</b>	<b>163.13</b>	<b>210.58</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00	28.84					167.00	28.84
<b>合计</b>	<b>167.00</b>	<b>28.84</b>					<b>167.00</b>	<b>28.84</b>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45	31.32					194.45	31.32
<b>合计</b>	<b>194.45</b>	<b>31.32</b>					<b>194.45</b>	<b>31.32</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26	31.68					242.26	31.68
<b>合计</b>	<b>242.26</b>	<b>31.68</b>					<b>242.26</b>	<b>31.68</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25	46.26%	3.86	5.00%	73.39
1-2年	22.75	13.63%	2.28	10.00%	20.48
2-3年	54.00	32.33%	16.20	30.00%	37.80
3-4年	13.00	7.78%	6.50	50.00%	6.50
合计	<b>167.00</b>	<b>100.00%</b>	<b>28.84</b>	<b>17.27%</b>	<b>138.16</b>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45	56.80%	5.52	5.00%	104.93
1-2年	10.00	5.14%	1.00	10.00%	9.00
2-3年	61.00	31.37%	18.30	30.00%	42.70
3-4年	13.00	6.69%	6.50	50.00%	6.50
合计	<b>194.45</b>	<b>100.00%</b>	<b>31.32</b>	<b>16.11%</b>	<b>163.13</b>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97	41.68%	5.05	5.00%	95.92
1-2年	115.29	47.59%	11.53	10.00%	103.76
2-3年	13.00	5.37%	3.90	30.00%	9.10
3-4年					
4-5年	9.00	3.72%	7.20	80.00%	1.80
5年以上	4.00	1.65%	4.00	100.00%	
合计	<b>242.26</b>	<b>100.00%</b>	<b>31.68</b>	<b>13.08%</b>	<b>210.58</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67.00	28.84	138.16
合计	<b>167.00</b>	<b>28.84</b>	<b>138.16</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94.45	31.32	163.13
合计	194.45	31.32	163.1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42.26	31.68	210.58
合计	242.26	31.68	210.5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1-2年5.00万元; 2-3年30.00万元	20.96%
贵州省黔云集中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1.98%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0	1年以内	8.38%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	2-3年	7.19%
江阴华西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5.98%
合计	-	-	91.00	-	54.4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1-2年5.00万元; 2-3年30.00万元	18.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0.29%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7.7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7.71%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0	1年以内	7.20%

合计	-	-	99.00	-	50.91%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70	1年以内 60.00 万元; 1-2年 32.70 万元	38.2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1年以内 5.00 万元; 1-2年 30.00 万元	14.4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89	1年以内 13.30 万元; 1-2年 9.59 万元	9.45%
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00	1-2年 10.00 万元; 4-5年 8.00 万元	7.43%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	1-2年	4.96%
合计	-	-	180.59	-	74.54%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4.21		2,014.21
在产品	302.72		302.72
库存商品	975.67		975.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867.21		1,867.21
<b>合计</b>	<b>5,159.81</b>		<b>5,159.81</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97		1,313.97
在产品	411.37		411.37
库存商品	778.17		778.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738.07		1,738.07
<b>合计</b>	<b>4,241.58</b>		<b>4,241.5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6.34		1,666.34
在产品	230.47		230.47
库存商品	1,014.38		1,014.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40.11		1,340.11
<b>合计</b>	<b>4,251.30</b>		<b>4,251.30</b>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159.81万元、4,241.58万元和4,251.30万元，2025年3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18.23万元，增幅21.65%，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增加。

###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基础油、添加剂、辅料等。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2,014.21万元、1,313.97万元和1,666.34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9.04%、30.98%和39.20%。

2025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700.24万元，增幅53.29%，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2025年3月，公司依据订单和生产情况确定的采购金额较大。

### 2)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制造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975.67万元、778.17万元和1,014.38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8.91%、18.35%和23.86%。公司产品以润滑油和润滑脂为主，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产品生产完毕后根据客户订单及发货指令发往客户现场进行使用，各期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 3)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送往客户但客户未签收的产品及零库存模式下发往客户指定仓库但客户未领用的产品。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867.21万元、1,738.07万元和1,340.11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6.19%、40.98%和31.52%。

### 4)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处于生产中的半成品。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02.72万元、411.37万元和230.47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5.87%、9.70%和5.42%。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9.42	3.97	75.45
合计	<b>79.42</b>	<b>3.97</b>	<b>75.45</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9.42	3.97	75.45
合计	<b>79.42</b>	<b>3.97</b>	<b>75.4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8.14	2.91	55.23
合计	<b>58.14</b>	<b>2.91</b>	<b>55.23</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97					3.97
<b>合计</b>	<b>3.97</b>					<b>3.9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91	1.06				3.97
<b>合计</b>	<b>2.91</b>	<b>1.06</b>				<b>3.97</b>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3.47	111.01	
预缴所得税	14.65	14.65	152.02
预缴其他税费		9.88	
<b>合计</b>	<b>178.12</b>	<b>135.54</b>	<b>152.0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596.47	88.25%	9,694.73	88.20%	10,012.19	88.37%
无形资产	1,199.73	11.03%	1,206.97	10.98%	1,235.94	10.91%

使用权资产	78.54	0.72%	89.88	0.82%	81.20	0.72%
合计	<b>10,874.75</b>	<b>100.00%</b>	<b>10,991.59</b>	<b>100.00%</b>	<b>11,329.33</b>	<b>100.00%</b>
构成分析	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874.75万元、10,991.59万元和11,329.33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9.28%、99.18%和99.28%，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235.94</b>	<b>0.12</b>	<b>-</b>	<b>12,236.07</b>
房屋及建筑物	9,895.12			9,895.12
机器设备	1,636.68			1,636.68
运输工具	261.19			261.19
电子设备	400.41	0.12		400.53
办公家具	42.55			42.5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41.21</b>	<b>98.39</b>		<b>2,539.60</b>
房屋及建筑物	1,200.67	52.37		1,253.04
机器设备	746.55	34.42		780.96
运输工具	196.39	3.01		199.39
电子设备	255.05	8.60		263.65
办公家具	42.55			42.5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794.73</b>			<b>9,696.47</b>
房屋及建筑物	8,694.44			8,642.07
机器设备	890.13			855.72

运输工具	64.80			61.80
电子设备	145.36			136.88
办公家具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98.56			98.5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0.12			0.12
电子设备	1.32			1.32
办公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694.73</b>			<b>9,596.47</b>
房屋及建筑物	8,595.88			8,543.51
机器设备	890.13			855.72
运输工具	64.68			61.67
电子设备	144.04			135.57
办公家具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207.07</b>	<b>79.40</b>	<b>50.53</b>	<b>12,235.94</b>
房屋及建筑物	9,895.12			9,895.12
机器设备	1,579.35	58.91	1.59	1,636.68
运输工具	268.49		7.30	261.19
电子设备	419.89	20.49	39.97	400.41
办公家具	44.22		1.66	42.5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94.89</b>	<b>396.85</b>	<b>50.53</b>	<b>2,441.21</b>
房屋及建筑物	991.20	209.47		1,200.67
机器设备	609.89	138.25	1.59	746.55
运输工具	191.66	12.02	7.30	196.39
电子设备	257.92	37.11	39.97	255.05
办公家具	44.22		1.66	42.5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112.19</b>			<b>9,794.73</b>
房屋及建筑物	8,903.91			8,694.44
机器设备	969.47			890.13
运输工具	76.83			64.80
电子设备	161.98			145.36
办公家具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98.56			98.5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0.12			0.12
电子设备	1.32			1.32
办公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012.19</b>			<b>9,694.73</b>
房屋及建筑物	8,805.36			8,595.88

机器设备	969.47			890.13
运输工具	76.70			64.68
电子设备	160.66			144.0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083.08</b>	<b>124.00</b>	<b>-</b>	<b>12,207.07</b>
房屋及建筑物	9,845.55	49.57		9,895.12
机器设备	1,541.32	38.03		1,579.35
运输工具	258.12	10.37		268.49
电子设备	393.87	26.02		419.89
办公家具	44.22			44.2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02.91</b>	<b>391.97</b>		<b>2,094.89</b>
房屋及建筑物	782.78	208.42		991.20
机器设备	482.03	127.85		609.89
运输工具	177.99	13.68		191.66
电子设备	215.89	42.02		257.92
办公家具	44.22			44.2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380.16</b>			<b>10,112.19</b>
房屋及建筑物	9,062.76			8,903.91
机器设备	1,059.29			969.47
运输工具	80.13			76.83
电子设备	177.98			161.98
办公家具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98.56			98.5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0.12			0.12
电子设备	1.32			1.32
办公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280.16</b>			<b>10,012.19</b>
房屋及建筑物	8,964.20			8,805.36
机器设备	1,059.29			969.47
运输工具	80.01			76.70
电子设备	176.66			160.66
办公家具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6,071.37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 2,6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取得 2,6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6108.46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 2,6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取得 2,6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2) 报告期各年（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门卫室	2.21	2.23	2.28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交配电室	35.44	35.66	36.49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消防泵房	6.64	6.69	6.84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空压机房	4.65	4.68	4.79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配电室	5.98	6.02	6.16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暖房	3.99	4.01	4.10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导热油锅炉房	12.17	12.24	12.54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36.12</b>			<b>136.12</b>
房屋建筑物	136.12			136.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b>46.23</b>	<b>11.34</b>		<b>57.57</b>
房屋建筑物	46.23	11.34		57.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89.88</b>			<b>78.54</b>
房屋建筑物	89.88			7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89.88</b>			<b>78.54</b>
房屋建筑物	89.88			78.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3.52</b>	<b>52.60</b>		<b>136.12</b>
房屋建筑物	83.52	52.60		136.1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32</b>	<b>43.91</b>		<b>46.23</b>
房屋建筑物	2.32	43.91		46.2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1.20</b>			<b>89.88</b>
房屋建筑物	81.20			89.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1.20</b>			<b>89.88</b>
房屋建筑物	81.20			89.8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3.30</b>	<b>83.52</b>	<b>113.30</b>	<b>83.52</b>
房屋建筑物	113.30	83.52	113.30	83.5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4.98</b>	<b>30.65</b>	<b>113.30</b>	<b>2.32</b>
房屋建筑物	84.98	30.65	113.30	2.3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33</b>			<b>81.20</b>
房屋建筑物	28.33			81.2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33</b>			<b>81.20</b>
房屋建筑物	28.33			81.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8、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9、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49.56</b>			<b>1,449.56</b>
土地使用权	1,448.37			1,448.37

软件	1.19			1.1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42.58</b>	<b>7.24</b>		<b>249.83</b>
土地使用权	241.39	7.24		248.64
软件	1.19			1.1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06.97</b>			<b>1,199.73</b>
土地使用权	1,206.97			1,199.73
软件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06.97</b>			<b>1,199.73</b>
土地使用权	1,206.97			1,199.73
软件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49.56</b>			<b>1,449.56</b>
土地使用权	1,448.37			1,448.37
软件	1.19			1.1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13.62</b>	<b>28.97</b>		<b>242.58</b>
土地使用权	212.43	28.97		241.39
软件	1.19			1.1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35.94</b>			<b>1,206.97</b>
土地使用权	1,235.94			1,206.97
软件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35.94</b>			<b>1,206.97</b>
土地使用权	1,235.94			1,206.97
软件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49.56</b>			<b>1,449.56</b>
土地使用权	1,448.37			1,448.37
软件	1.19			1.1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84.65</b>	<b>28.97</b>		<b>213.62</b>
土地使用权	183.46	28.97		212.43
软件	1.19			1.1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64.91</b>			<b>1,235.94</b>
土地使用权	1,264.91			1,235.94
软件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64.91</b>			<b>1,235.94</b>

土地使用权	1,264.91			1,235.94
软件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发生原因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 号	土地使用权	1,199.73	银行贷款抵押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 号			
合计	-	1,199.7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发生原因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 号	土地使用权	1,206.97	银行贷款抵押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 号			
合计	-	1,206.9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79	3.87				39.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9.06		16.23			1,012.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2		2.48			28.8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7					3.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0					100.00
合计	1,200.15	3.87	18.71			1,185.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61	11.19				35.7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6.04		6.97		1,02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68		0.36		31.3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1	1.06			3.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0				100.00
<b>合计</b>	<b>1,195.23</b>	<b>12.25</b>	<b>7.33</b>		<b>1,200.1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1	2.78	3.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6.61	6.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96	1.08

#### 2、波动原因分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均较高，整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与公司业务运营情况一致。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年和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8次/年和3.49次/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大幅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24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波动较小，因此，2024年计算周转率使用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2) 存货周转率

2024年和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1次/年和6.80次/年，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4年和2023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6次/年和1.08次/年，202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4年销售收入小幅下滑，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93.20	61.97%	7,731.75	53.34%	2,697.74	18.28%
其他流动负债	2,486.20	18.14%	2,856.43	19.71%	3,130.66	21.21%
应付账款	1,886.17	13.76%	2,800.72	19.32%	3,850.66	26.09%
其他应付款	199.21	1.45%	208.82	1.44%	4,218.14	28.58%
应付职工薪酬	423.30	3.09%	616.75	4.25%	539.30	3.65%
应交税费	87.84	0.64%	122.86	0.85%	163.02	1.10%
合同负债	84.29	0.61%	112.17	0.77%	133.97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8	0.33%	45.32	0.31%	26.57	0.18%
<b>合计</b>	<b>13,705.99</b>	<b>100.00%</b>	<b>14,494.81</b>	<b>100.00%</b>	<b>14,760.0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90%以上。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	4,0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	2,6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55	5.89	0.96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887.65	1,125.86	1,696.79
<b>合计</b>	<b>8,493.20</b>	<b>7,731.75</b>	<b>2,697.74</b>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和应计利息。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493.20万元、7,731.75万元

和 2,697.74 万元，2024 年底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5,034.01 万元，增幅 186.6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偿还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 万元后，为了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增加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逾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9.26	96.98%	2,772.83	99.00%	3,726.57	96.78%
1-2 年	38.74	2.05%	9.71	0.35%	124.02	3.22%
2-3 年	18.18	0.96%	18.18	0.65%	0.07	0.00%
<b>合计</b>	<b>1,886.17</b>	<b>100.00%</b>	<b>2,800.72</b>	<b>100.00%</b>	<b>3,850.66</b>	<b>100.00%</b>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6.17 万元、2,800.72 万元和 3,850.66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安排采购计划，2023 年 11-12 月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根据公司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导致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25 年 1-2 月为春节假期，销售量降低，对应原料采购减少，导致 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应付账款波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中粮制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77	1 年以内	14.09%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89.09	1 年以内	10.03%

盘锦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51	1年以内	6.92%
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07	1年以内	6.47%
安徽皖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95	1年以内	5.62%
<b>合计</b>	-	-	<b>813.40</b>	-	<b>43.12%</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中粮制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00	1年以内	9.71%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69.78	1年以内	9.6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61	1年以内	9.02%
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7.75	1年以内	8.13%
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1.57	1年以内	7.20%
<b>合计</b>	-	-	<b>1,223.71</b>	-	<b>43.69%</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3.80	1年以内	6.59%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运输费	242.46	1年以内	6.30%
厦门中鲁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6.70	1年以内	6.15%
山东龙程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5.48	1年以内	6.12%
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8.65	1年以内	5.42%
<b>合计</b>	-	-	<b>1,177.09</b>	-	<b>30.57%</b>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4.29	112.17	133.97
<b>合计</b>	<b>84.29</b>	<b>112.17</b>	<b>133.97</b>

(8)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8	77.30%	162.59	77.86%	4,181.42	99.13%
1-2年	20.00	10.04%	21.00	10.06%	10.00	0.24%
2-3年					26.72	0.63%
3-4年	25.23	12.66%	25.23	12.08%		
<b>合计</b>	<b>199.21</b>	<b>100.00%</b>	<b>208.82</b>	<b>100.00%</b>	<b>4,218.14</b>	<b>100.00%</b>

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9.21万元、208.82万元和4,218.14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4,009.33万元，下降幅度95.0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4年度偿还了股东借款4,000.00万元。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8.30	34.28%	60.76	29.10%	4,110.42	97.45%
保证金	130.91	65.72%	148.06	70.90%	107.72	2.55%
<b>合计</b>	<b>199.21</b>	<b>100.00%</b>	<b>208.82</b>	<b>100.00%</b>	<b>4,218.14</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83	1年以内	24.51%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15.06%
嘉祥县捷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15.06%
山东依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10.00 万元；1-2 年 20.00 万元	15.06%
盘锦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	3-4 年	12.55%
<b>合计</b>	-	-	<b>163.83</b>	-	<b>82.24%</b>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29	1 年以内	20.73%
嘉祥县捷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4.37%
山东依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0.00 万元；1-2 年 20.00 万元	14.37%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4.37%
盘锦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	3-4 年	11.97%
<b>合计</b>	-	-	<b>158.29</b>	-	<b>75.80%</b>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004.34	1 年以内	94.93%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29	1 年以内	1.03%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0.71%
济宁万德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0.00 万元；1-2 年 10.00 万元	0.71%
代扣工会会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64	1 年以内	0.66%
<b>合计</b>	-	-	<b>4,135.27</b>	-	<b>98.04%</b>

(10)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6.75	595.20	788.65	42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4	57.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16.75</b>	<b>653.15</b>	<b>846.59</b>	<b>423.30</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9.30	2,552.28	2,474.83	61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19	230.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39.30</b>	<b>2,782.48</b>	<b>2,705.02</b>	<b>616.75</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7.33	2,408.49	2,146.52	53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09	203.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77.33</b>	<b>2,611.58</b>	<b>2,349.60</b>	<b>539.30</b>

(14)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12	531.35	736.39	391.08
2、职工福利费		2.85	2.85	
3、社会保险费		32.33	32.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3	28.73	
工伤保险费		3.60	3.6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6.94	16.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3	11.74	0.15	32.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616.75</b>	<b>595.20</b>	<b>788.65</b>	<b>423.30</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30	2,251.21	2,194.40	596.12
2、职工福利费		55.11	55.11	
3、社会保险费		126.78	126.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11	109.11	
工伤保险费		17.67	17.6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8.09	68.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8	30.45	20.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539.30</b>	<b>2,552.28</b>	<b>2,474.83</b>	<b>616.75</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09	2,135.38	1,841.16	539.30
2、职工福利费	3.42	70.34	73.76	
3、社会保险费		104.88	10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1	97.91	
工伤保险费		6.97	6.9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68	33.88	36.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3	64.01	90.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77.33</b>	<b>2,408.49</b>	<b>2,146.52</b>	<b>539.30</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86	67.10	92.87
消费税	15.62	17.23	20.67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02	7.22	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	4.62	6.07
房产税	17.48	17.33	17.33
土地使用税	4.94		4.94
印花税	4.73	6.05	8.23
教育费附加	1.05	1.98	2.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70	1.32	1.73
<b>合计</b>	<b>87.84</b>	<b>122.86</b>	<b>163.02</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96	14.58	17.42
未终止已背书票据	2,475.25	2,841.85	3,113.24
<b>合计</b>	<b>2,486.20</b>	<b>2,856.43</b>	<b>3,130.66</b>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78	45.32	26.57
<b>合计</b>	<b>45.78</b>	<b>45.32</b>	<b>26.57</b>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05	95.55%	400.93	95.67%	419.85	88.03%
租赁负债	18.28	4.45%	18.16	4.33%	57.09	11.97%
<b>合计</b>	<b>410.33</b>	<b>100.00%</b>	<b>419.09</b>	<b>100.00%</b>	<b>476.9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12%	42.76%	44.64%
流动比率（倍）	1.71	1.65	1.55
速动比率（倍）	1.31	1.35	1.26
利息支出(万元)	46.71	226.30	221.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9	5.62	2.04

#### 1、波动原因分析

<p>（1）短期偿债能力</p> <p>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1倍、1.65倍和1.5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1倍、1.35倍和1.26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p>
<p>（2）长期偿债能力</p> <p>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2%、42.76%和44.64%，整体较低；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46.71万元、226.30万元和221.5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19倍、5.62倍和2.04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水平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不断增加，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p>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3.09	-2,827.33	-26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4.06	-1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0.85	3,715.53	-21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62.24	754.14	-501.89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5.47	24,502.04	27,03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4	152.02	98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7	1,052.89	1,289.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6.18</b>	<b>25,706.96</b>	<b>29,312.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4.99	22,761.80	23,65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28	2,719.10	2,32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5	1,135.24	1,22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6	1,918.15	2,366.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89.27</b>	<b>28,534.29</b>	<b>29,577.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3.09</b>	<b>-2,827.33</b>	<b>-265.63</b>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3.09万元、-2,827.33万元和-265.6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86.17万元、2,800.72万元和3,850.66万元，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下降，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公司对于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汇票以外的票据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而非经营活动，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1.12	1,063.74	241.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6	2.91
信用减值损失	-14.84	3.86	127.82

固定资产折旧	98.39	396.85	391.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4	43.91	30.65
无形资产摊销	7.24	28.97	28.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1	226.30	22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8	-18.92	-12.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23	9.71	67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6	-3,592.80	-4,03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9.50	-983.50	2,063.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09	-2,827.33	-265.63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除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正常变动等因素影响外，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相关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和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134.06万元和-17.37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均系处置长期资产流入和购置长期资产流出导致，其中202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0.85万元、3,715.53万元和-218.9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借款、支付股利、偿还借款等项目波动。

2025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4年银行借款余额增加1,000.00万元，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公司对于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汇票以外的票据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627.32万元。

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4年银行及关联方借款合计增加1600.00万元，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公司2024年使用票据偿还关联方借款

1301.44 万元，未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公司对于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汇票以外的票据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9.45 万元。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厂矿工业机械设备，适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为工矿企业提供设备润滑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25 年 1-3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7.23 万元、33,291.57 万元和 36,139.44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明确。2025 年 1-3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51.12 万元、1,063.74 万元和 241.99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已成为众多国内大型工矿企业的润滑材料供应商，未来公司将通过高端竞争、加大新产品的推广销售、拓展新的应用行业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鲁西矿业	控股股东	51.00%	-
兖矿能源	间接控股股东	-	26.01%
山能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	38.71%
山东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	34.8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9075%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赵之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3.77%股份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10%股份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7.75%股份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董事刘进峰担任董事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董事刘进峰担任董事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邵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董事刘进峰担任董事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公司监事邵丽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后已离职）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进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业邦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宁奇思妙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禹控制的企业
济宁经济开发区国安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赵之玉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宗玉控制的企业
宁夏众鑫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新功持股 34%的企业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业邦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郭京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包括鲁西矿业、山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鲁西矿业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各级下属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之玉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0925%股份，通过卡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7.90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股份，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燕军	董事长
王凤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洋	董事、财务总监
任小红	董事
刘进峰	董事
谭业邦	董事
刘新强	监事会主席
王伟	职工监事
邵丽娜	监事
付涛	副总经理
叶新功	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披露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除上述关联方外，还包括：1)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自然人）；3) 上述 1)、2) 项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统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2025.1.16 离任	离任
赵燕军	董事长	新任
丁乃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5.1.16 离任	离任
刘进峰	董事	新任
侯颂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11.26 离任	离任
任小红	董事	新任
郝京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离任后 2023.9.4 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离任
谭业邦	董事	新任

张广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11.26 离任	离任
邵丽娜	监事	新任
叶新功	副总经理	新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菏泽龙港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鲁西矿业控制企业	2023.10.31 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万 元)	占同类交 易金 额比例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58.69	30.22%	318.57	28.28%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88.77	61.42%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25.11	0.09%	27.77	0.10%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64	100.00%	10.64	100%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2.32	4.5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1.40	2.73%		
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0.47	0.92%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0.03	0.55%	0.20	0.60%	0.23	0.72%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0.10	1.82%	0.02	0.06%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0.01	0.03%		0.03%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0.27	0.00%
<b>小计</b>	<b>0.13</b>	<b>-</b>	<b>487.63</b>	<b>-</b>	<b>357.48</b>	<b>-</b>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服务和产品，主要向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向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知识产权服务，向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兖矿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或材料，向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向山东煤炭技师学院、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采购培训服务，向山东纵横易购产业

	<p>互联网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p> <p>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由双方协商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p>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77.76	9.44%	3,046.89	9.15%	3,686.84	10.20%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27.31	0.38%	103.64	0.31%	226.70	0.63%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25.40	0.35%	92.29	0.28%	123.03	0.34%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71	0.33%	135.97	0.41%	315.23	0.87%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1.70	0.30%	348.90	1.05%	207.68	0.57%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4.37	0.20%	132.88	0.40%	45.27	0.1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	0.19%	40.21	0.12%	40.80	0.11%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10.27	0.14%	9.70	0.03%	70.75	0.20%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6.24	0.09%	241.65	0.73%	163.29	0.45%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5.50	0.08%	331.03	0.99%	363.97	1.01%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5.40	0.08%	1.84	0.0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30	0.07%	81.56	0.24%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4.53	0.06%	8.98	0.03%	7.74	0.02%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5	0.06%	89.91	0.27%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74	0.04%	5.30	0.02%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	0.03%	0.63	0.00%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0.85	0.01%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66	0.01%	35.50	0.11%	43.55	0.12%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23	0.00%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0.18	0.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0%	1.42	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5.83	0.68%	127.66	0.35%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1.86	0.58%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55.75	0.17%	22.11	0.06%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48.54	0.15%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29.72	0.09%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15.93	0.05%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82	0.03%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10.20	0.03%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9.96	0.03%	6.89	0.02%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6.90	0.02%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63	0.02%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0.97	0.00%	1.16	0.00%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57	0.00%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53	0.00%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0.24	0.0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0.12	0.00%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23	0.00%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75	0.00%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	0.00%
<b>小计</b>	<b>852.27</b>	<b>11.86%</b>	<b>5,321.87</b>	<b>16.00%</b>	<b>5,455.10</b>	<b>15.08%</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p> <p>公司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求而发生，交易价格均为双方通过山能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询比价确定，与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均已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额)	4.38	16.07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租赁负债利息)	0.29	1.28	
<b>合计</b>	-	<b>4.67</b>	<b>17.35</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金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相关厂房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在山东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账户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26	8.99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7	8.99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李士鹏,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7H237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8978789X0。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已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资金归集

报告期之前，鲁西矿业存在对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初，鲁西矿业尚未拨回的资金归集利息金额 0.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全部归还。

截至报告期期初，鲁西矿业已停止对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形。

## 2) 关联借款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3.55%	2023/7/11-2024/7/10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3.00%	2024/7/10-2025/7/10

借款利率根据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上述借款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b>合计</b>	<b>2,000.00</b>			<b>2,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b>合计</b>	<b>4,000.00</b>	<b>2,000.00</b>	<b>4,000.00</b>	<b>2,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b>合计</b>	<b>4,000.00</b>	<b>4,000.00</b>	<b>4,000.00</b>	<b>4,000.00</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59.73	1,247.97	1,621.59	货款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6.09	142.99	211.64	货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116.23	152.51	329.65	货款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9.45	73.16	356.21	货款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37.80	56.70		货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29.27	51.85	16.97	货款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28.67	30.67	139.03	货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5.38	59.93		货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3	11.51	18.18	货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8	14.43	63.18	货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9.14	5.99		货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8.17	2.08		货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7.80	7.80		货款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7.05	183.69	184.52	货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6.48	3.89	79.95	货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37	6.37		货款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5.49	54.85		货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5.07	3.45	2.80	货款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8	54.98		货款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1	0.71		货款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13	1.52	7.81	货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65	0.65		货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0.63		256.17	货款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60	0.60		货款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26			货款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22			货款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0.20			货款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7	1.60		货款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25		货款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6.62		货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85	0.85	货款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0.27		货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4.26	货款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3	货款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31	货款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26	货款
<b>小计</b>	<b>1,571.65</b>	<b>2,244.89</b>	<b>3,436.01</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4.00			保证金
<b>小计</b>	<b>4.00</b>			-
(3) 预付款项	-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
(5) 合同资产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36.00	36.00	35.10	质保金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4.20	34.20	23.04	质保金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6.30	6.30		质保金
<b>小计</b>	<b>76.50</b>	<b>76.50</b>	<b>58.14</b>	
(6) 应收款项融资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81.00	623.60	367.00	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40.54	22.44		票据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2.50	25.00		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1.20		0.90	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5.30	257.4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43.60		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5.00	票据
<b>小计</b>	<b>371.55</b>	<b>972.04</b>	<b>372.90</b>	
(7) 应收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71.28	27.70		票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	33.93	27.93	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3.00	3.00		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02.00	560.00	票据
<b>小计</b>	<b>98.73</b>	<b>366.62</b>	<b>587.93</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94.10	94.10		服务费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28.37	28.37	30.74	货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35	工程设备款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42.46	运输费
<b>小计</b>	<b>122.47</b>	<b>122.47</b>	<b>273.55</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保证金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4,004.34	往来款
<b>小计</b>			<b>4,034.34</b>	-
(3) 预收款项	-	-	-	-
<b>小计</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58	390.72	354.46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4-9月，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为19,516.86元，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年4-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0,754.07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年4-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425.68万元，其中润滑油15,179.88万元，润滑脂1,036.63万元，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74.34万元，其他业务134.84万元，报告期后销售情况保持稳定。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4-9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30	100.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1	5.04%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服务费	0.42	1.68%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服务费	0.62	2.49%
山东煤炭技术学院	服务费	0.22	0.89%
山东中军创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43	1.74%
合计		11.00	

####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4-9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544.81	9.4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7.58	1.3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11.54	0.68%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9.43	0.67%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19	0.61%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72.51	0.44%
YK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	72.02	0.44%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62.49	0.3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3	0.37%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42.23	0.26%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41	0.21%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52	0.1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7.23	0.1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5.95	0.1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3.68	0.0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49	0.07%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3.74	0.02%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3.46	0.02%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	0.02%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2.18	0.0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2.09	0.01%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0.01%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1.78	0.01%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67	0.0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1.19	0.01%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11	0.0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	0.01%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	0.01%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86	0.01%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0.31	0.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0%
合计	2,531.02	15.41%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额)	19.92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租赁负债利息)	0.65
合计		20.57

## (4) 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在山东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08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4-9月
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07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成果名称	进展和具体体现	投入使用情况
高性能煤气(燃气)储柜密封专用功能润滑介质	自主研发	气柜密封油/剂	已完成	已投入
煤矿用HFAS15-5型液压支架浓缩物复配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升级研究	自主研发	液压支架用浓缩物HFAS15-5	已完成	已投入
绿色环保型难燃液压油复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已完成	已投入
煤矿电液控系统专用液压支架乳化油复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已完成	已投入
环保低气味工业齿轮油的开发和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工业齿轮油	已完成	已投入

工业设备润滑系统智慧化在线监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提升机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装置	已完成，获得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软件著作权2件；获得团体标准1件。1件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	已投入
高清洁抗燃液压液的新型生产工艺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已完成	已投入
具有特殊高热稳定性的合成导热油研发	自主研发	合成导热油	已完成	未投入
高效节能型合成醚特种润滑油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KSCM 合成齿轮油	已完成	已投入
矿用设备油液动态健康管理及故障分析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油液监测仪便携式油液在线监测产品	已完成，获得发明专利2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专利1件，软件著作权3件；获得第六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一等成果；	已投入
矿用TBM传动设备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矿用及非矿用传感器与监测仪	在研，1件发明专利申报中	未投入
润滑油生产线油液在线质量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无线采集装置及传感器产品	在研，3件发明专利申报中	未投入
矿用设备润滑管理及远程运维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矿用设备润滑管理及远程运维系统	在研	未投入
高性能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油	在研	未投入
自研复合剂包调合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	在研	未投入
高效能动态均衡空压机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聚醚型空压机油	在研	未投入
长效清洁型生态齿轮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无渍轴承油	在研	未投入
高TOST型环保HFDU难燃液压油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在研	未投入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

####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债权融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5年4-9月		2025年9月末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短期借款	7,600.00	1,100.00	3,100.00	5,600.00

9、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5年4-9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25.68
净利润	655.65
研发投入	537.48
所有者权益	20,8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9.5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1
小计	7.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

公司报告期后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371A035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且应当向股东披露原因：

-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二）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139768.6	铝合金活塞加工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6月23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0910139773.7	醚酯型合成齿轮油	发明	2010年6月30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0910139793.4	水基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7月21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1110002837.6	一种热处理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1010243821.X	一种淬火剂	发明	2012年7月4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1110004284.8	可生物降解水性淬火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7月11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110024209.8	一种防锈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3月27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1310050697.9	电梯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6月18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1310190297.8	酯化催化剂及润滑剂基础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11月25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1410229608.1	用于回转式螺杆空气压缩机的润滑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11月25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1610086060.9	高效能轧机油膜轴承油组合物	发明	2019年2月19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210039571.0	一种润滑油输送管路流量控制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011115780.6	一种高密度、低凝点的煤气柜专用密封油组合物	发明	2022年5月6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210534865.0	一种润滑油机械杂质视觉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5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2210754305.6	基于大数据的润滑油智能生产调和和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9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210844136.5	一种润滑油智能调和系统的灌装计量装置及其平衡阀	发明	2022年9月9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210603068.3	一种润滑油抗氧化性能智能化分析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210642893.4	一种检测实验室的润滑油状态信息集成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30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211036792.9	一种润滑油污染程度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8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2210415965.1	一种高清洁高压无灰抗磨液压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3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210450477.4	一种多用途拖拉机专用润滑油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2211437131.7	一种润滑油磨粒图像增强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17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2310014770.0	一种工业润滑油悬浮水污染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2310064665.8	一种用于润滑油磨粒均匀度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9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2310402397.6	基于图像处理的润滑油内杂质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2310565011.3	一种液压油粘度波动的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2311243528.7	一种基于图像滤波的煤矿工业齿轮油视觉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2311376604.1	基于可视化的油液在线设备故障分析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2311368369.3	基于人工智能的润滑油杂质污染检测方法、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6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2311785464.3	基于图像特征的液压油污染智能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2410205056.4	一种工业齿轮油杂质视觉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30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2410444381.6	一种带边缘计算的智能多参量油液传感器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2410263664.0	基于图像处理的润滑油油质智能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4	ZL202410331144.9	基于大数据的汽车机油寿命评估预测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2410508954.7	一种视觉辅助的绿色环保润滑油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6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6	ZL202410417595.4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润滑油使用寿命智能预测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3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202410500010.5	一种采煤设备液压系统智能预警装置及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38	ZL202021565348.2	一种润滑油检测用引流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付涛	卡松科技	继受取得	
39	ZL202021565370.7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润滑油调和釜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付涛	卡松科技	继受取得	
40	ZL202122235286.X	一种润滑油生产的多种液体连续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付涛	卡松科技	继受取得	
41	ZL202323026548.7	在线可移动式油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0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202322987312.3	矿用液压系统一体化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3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202420668168.9	一种带有多流道消泡采集装置的油液质量检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0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202430179738.3	多参量油液智能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2日	卡松科技	卡松科技	原始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698859.2	一种耐氧化无渍型合成醚润滑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在审	
2	202510698515.1	一种聚醚型重负荷蜗轮蜗杆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在审	
3	202411559104.6	一种单轨吊润滑在线监测分析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在审	
4	202411984984.1	一种基于润滑状态监测技术的设备磨损诊断控制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在审	
5	202411930844.6	一种分布式智能润滑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28日	在审	
6	202410561212.0	基于油液流体特性原理和数据清洗算法的在线消泡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在审	
7	202311032961.6	一种玻璃器皿顽固污渍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在审	
8	202311050252.0	一种高抗氧型醚酯润滑油加工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7日	在审	
9	202311128650.X	一种环保低气味工业齿轮油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在审	
10	202311074787.1	一种耐水解型粉末冶金专用合成循环系统用油制备工艺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在审	
11	202311077400.8	一种无渍型轴承润滑油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4年4月5日	在审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智能诊断分析软件 V1.0	2023SR1621000	202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2	机电设备润滑健康管理软件 V1.0	2023SR1614780	2023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3	基于油液在线监测技术下的智能润滑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24SR0617891	2024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4	基于安全云的重大设备智能润滑监测系统 V1.0	2024SR0621233	2024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5	矿用设备全寿命健康管理物联监控系统 V1.0	2024SR0619599	2024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卡松科技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卡松	4712030	第4类	至2028年12月20日	继受取得	未使用	
2		图形	12214313	第4类	至203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3		卡松	6506495	第4类	至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4		卡松	22770180	第1类	至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卡松	22770456	第2类	至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卡松	8109641	第4类	至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卡松	22770723	第4类	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卡松	22770805	第35类	至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卡松	22770804	第42类	至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b>KASONG</b>	KASONG	22770296	第1类	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b>KASONG</b>	KASONG	22770543	第2类	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b>KASONG</b>	KASONG	22770811	第42类	至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力特	4582286	第4类	至2029年3月6日	继受取得	未使用	
14		卡力特	22770663	第4类	至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卡力特	22770263	第35类	至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卡力特	22770333	第42类	至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卡松力特	6612058	第4类	至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卡力特	6612059	第4类	至2030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卡松	79369563	第9类	至203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b>KASONG</b>	KASONG	79358282	第9类	至203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具体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卡松科技与各期客户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卡松科技与各期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三）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卡松科技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卡松科技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卡松科技正在履行中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采购合同	2023年1月28日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润滑油、润滑脂	315.89	履约完毕
2	工业品购销合同	2022年11月30日	重庆常升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润滑油、润滑脂	557.28	履约完毕
3	买卖合同	2023年4月2日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润滑油	306.77	履约完毕
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7月18日	青岛义达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润滑油、润滑脂	325.38	履约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2月10日	浙江嘉兴元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润滑油	410.00	履约完毕
6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2023年12月21日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润滑油	326.06	履约完毕

7	油脂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日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润滑油、润滑脂	331.36	履约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4月13日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润滑油、润滑脂	300.00	履约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4年5月10日	内蒙古德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润滑油	400.00	履约完毕
10	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5月31日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关联方	便携式油液在线智能诊断分析仪	360.00	正在履行
11	2024年度润滑油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6月25日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润滑油	1,160.00	正在履行
12	油品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15日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润滑油、润滑脂	362.98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	2025年3月17日	江苏新柯玛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润滑油	466.97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月31日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48.55	履约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2月14日	济宁疆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16.20	履约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8月4日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69.00	履约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8月21日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77.50	履约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8月25日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79.50	履约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10月11日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65.00	履约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0月11日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10.80	履约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0月11日	北京邦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10.80	履约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0月25日	海南海慧彤程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38.45	履约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10月22日	杭州天丰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459.00	履约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1月7日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407.50	履约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1月15日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483.00	履约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2月14日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380.00	履约完毕
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4月19日	河南博源盛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462.30	履约完毕
1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4月26日	安徽国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407.50	履约完毕
16	销售合同	2024年7月10日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基础油	482.00	履约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32012025 借字第 00016 号)	2025年3月27日	青岛银行济宁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3.26-2026.3.26	无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31XY250227T000161）	2025年3月10日	招商银行济宁分行	非关联方	2,600.00	2025.3.10-2026.3.9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银贷字第 811258212613号）	2024年12月9日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12.9-2025.12.8	无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银济流贷字第 2025KS01号）	2025年1月13日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1.13-2026.1.12	无	正在履行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5年3月10日	招商银行济宁分行	最高2,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号、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号的土地和房产	2025.3.14-2026.3.14	正在履行

####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鲁西矿业、卡松咨询、赵之玉、赵燕军、王凤玲、刘洋、任小红、刘进峰、谭业邦、刘新强、邵丽娜、王伟、付涛、叶新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

	<p>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且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产生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的业务或项目，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有相同、相近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如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按照公司要求采取如下方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若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公司或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或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二）如本公司或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或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山能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且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产生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的业务或项目，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有相同、相近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按照公司要求采取如下方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鲁西矿业、卡松咨询、赵之玉、赵燕军、王凤玲、刘洋、任小红、刘进峰、谭业邦、刘新强、邵丽娜、王伟、付涛、叶新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组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组织目前及未来均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p>

	<p>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不利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p> <p>3、若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承诺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山能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组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组织目前及未来均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不利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鲁西矿业、卡松咨询、赵之玉、赵燕军、王凤玲、刘洋、任小红、刘进峰、谭业邦、刘新强、邵丽娜、王伟、付涛、叶新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或本人保证：</p> <p>（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3）督促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山能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p> <p>（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3) 督促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鲁西矿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会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控股股东期间，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p> <p>本公司在此承诺，本公司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卡松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7-12-31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会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赵之玉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赵之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赵之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7-12-31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会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股东期间，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p>

	<p>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p> <p>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赵之玉、赵燕军、王凤玲、刘洋、任小红、刘进峰、谭业邦、刘新强、邵丽娜、王伟、付涛、叶新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会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卡松咨询、赵之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b></p> <p>若公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公司或本人将督促公司</p>

	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详见本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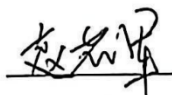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燕军



赵之玉



王凤玲



刘洋



任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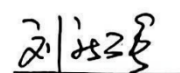


刘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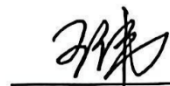


谭业邦

全体监事（签名）：



刘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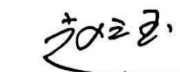


王伟



邵丽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之玉



王凤玲



刘洋



付涛



叶新功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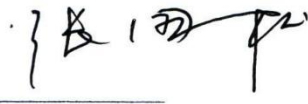
赵之玉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签字：

  
秦子义  
沈亮  
鲁丹丹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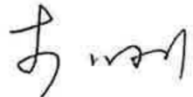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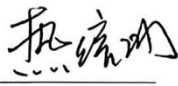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经办律师签字：



热熔冰



杨立娟



田夏洁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15年12月29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魏倩婷

  
秦少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寿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孔莹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